

## 敦煌占卜文書中的鬼神信仰研究\*

劉永明

**摘要：**本文對敦煌占卜文書中的發病書、六十甲子曆、具注曆日、五兆卜法、逆刺占、靈棋卜法等幾類文書中的鬼神信仰進行了梳理、考察和討論，反映了流行於古代敦煌地區的鬼神信仰體系、鬼神信仰的特點、人與鬼神之間的關係等問題，並探討了敦煌地區的鬼神信仰與道教之間相互融合的關係。

**關鍵詞：**敦煌、占卜文書、鬼神、民間信仰、道教

敦煌占卜文書是敦煌遺書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大約有 270 件以上，其中長卷可達數百行，短的為只有幾個字的殘片。這些文書主要抄寫於晚唐五代和北宋初期的敦煌地區，大多不見於傳世文獻；而且其大多數抄卷從內容編纂到抄錄都比較粗糙，書寫比較草率、錯訛疏漏較多，民間性特徵比較強，其中有不少是敦煌當地人士所編纂的作品。

敦煌占卜文書中有很大的部分具有一個明顯的共同特徵，就是相對於傳世的占卜類文獻，其中多有鬼神、符咒、祭祀、法術等方面的內容，甚至有些文書以此類內容為主體，宗教色彩濃厚。所以，這些資料應當是瞭解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區的宗教、民間信仰、風俗習慣、社會生活等方面的重要資料。從多方面看，當時敦煌地區占卜活動流行於社會的各個階層，敦煌地區學校中有專習占卜術的陰陽子弟。所以，占卜術中所涉及的鬼神信仰及相關的宗教法事行為，應當與敦煌地區的民間信仰和宗教活動相一致，並對這些活動的開展具有一定影響。所以，在某種程度上，敦煌占卜文書所反應的鬼神信仰，比之制度化的宗教典籍，更加接近於大眾層面宗教信仰的實際狀況。本文便從這一角度出發，力圖從這些流行於敦煌地區的占卜文書中清理出當地的鬼神信仰實況。

但占卜文書數量多，大多數殘損嚴重，而且內容駁雜。為此，本文首先選取了部分鬼神信仰特徵鮮明、內容相對豐富的文書，作為考察的重點。從整體梳理情況來看，這樣的文書依然以本人關注較多的發病書、六十甲子曆、具注曆日、五兆卜法等幾類文書比較具有代表性。這些文書，數量比較多，保存相對完整。在內容上，

\*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與民間信仰研究”（10BZJ021）。

涉及鬼神信仰多，以相同名目或類同、雷同名目的鬼神為崇致人病患，並以相應的祭祀、解除、鎮壓等內容為鮮明特徵。見於其他占卜文書的鬼神信仰內容大多見於以上幾類文書。所以本文以這些文書為核心，輔以相關文書及傳世文獻，展開考察。

## 一、發病書中的鬼神信仰

敦煌發病書專述疾病的占卜及宗教治療之術，現存材料均為殘卷，能見到確切題名的有 P.2856 寫卷，卷末題記有“咸通三年(862)壬午歲五月寫《發病書》記”。新近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所刊佈的《敦煌秘笈》(圖冊一)<sup>1</sup>李盛鐸舊藏敦煌文獻中也收錄了一發病書殘片，編號羽 015 號，計存 8 行內容，殘片附有題名“發病書”的紙條，經核查可知其為《發病書》之“推年立法”。據《唐六典》記載，太常寺太卜署所掌卜筮之法中“用式之法”其類有九，第八類為“發病”<sup>2</sup>，可見在唐代“發病”占法屬於式占之一種。然該類文獻在傳世文獻中未能留存，所以，敦煌所出發病書文書的價值彌足珍貴。黃正建先生《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對此類寫卷做了比較全面的梳理、歸類、定名和必要的介紹，將其歸為“事項占”之“占病”類，共計有 10 件文書<sup>3</sup>。另外，還有一些殘片<sup>4</sup>。

在該類文書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P.2856《發病書》。該文書首殘尾全，共計 332 行，包括 10 項內容：“推男女年立算厄法”、“推年立法”、“推得病日法”、“推初得病日鬼法”、“推得病時法”、“推十二祇得病法”、“推四方神頭脅日得病法”、“推五子日病法”、“推十幹病法”、“推人十二支生人受命法”。除第一、第九、第十項外，均有豐富的鬼神信仰內容。其次為殘缺題名的 P.3402V 寫卷，保存 100 行發病占內容。從比較中看，P.3024v 部分占法不見於 P.2856 卷，有些相同占法則內容有差異，所以可以作為 P.2856《發病書》的補充。另外，S.1468 卷殘存 55 行內容，雜抄發病占及“李老君十二錢卜法”，而其中發病占內容也不見於前兩份寫卷，故而也可作為 P.2856 卷的補充。本人曾考察認為，以 P.2856 卷為核心的敦煌《發病書》雖然保留了一些中原發病占術的基本內容，但其中有很多內容習見于敦煌盛行的多種占卜文獻，而編排缺乏系統性，並存在著內容上的相互矛盾。因此可以推知，敦煌《發病

<sup>1</sup>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影片冊一)，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9 年 10 月。

<sup>2</sup>〔唐〕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廣池千九郎校注《大唐六典》卷 14“太常寺太卜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第 305 頁。

<sup>3</sup>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年，第 136 頁。

<sup>4</sup>除了日本《敦煌秘笈》(圖冊一)所收殘片外，還有 D<sub>x</sub>00506V 殘卷(參黃正建《關於 17 件俄藏敦煌占卜文書的定名問題》，《敦煌研究》2000 年第 4 期。)、D<sub>x</sub> 04253 殘卷(參趙貞《敦煌占卜文書殘卷拾零》，《敦煌吐魯番研究》，中華書局，2005 年，第 212 頁。)、D<sub>x</sub>01258 等 7 個卷號，等等。

書》並非從中原傳入的發病占文獻，而是歸義軍時期由敦煌地區人士所輯錄改編的作品<sup>5</sup>。該類文書宗教特徵鮮明，值得深入考察。

### (一) 鬼神爲崇與以六壬所使十二神爲核心的鬼神體系

#### 1. 與六壬十二神相關的文書內容：

鬼神爲崇是《發病書》中鬼神信仰的主要內容，也是整個敦煌占卜文書中鬼神信仰的主要內容，而天上之神六壬十二神的職能與鬼神爲崇之間的關係，及其在鬼神信仰體系中的地位是值得重視的一大特點。這一方面的內容主要見於 P.2856 《發病書》之“推得病日法”和“推得病時法”及 P.3402v 之“推得病時法”當中。敦煌發病書中見有六壬十二神，這一點也正好符合《唐六典》所述“發病”占屬於式法之一的實際情況。但是，在這一占法中，對十二神的具體解說則與六壬占法大爲不同，其基本情況如下。

第一，“推得病日法”中與六壬十二神及鬼神信仰相關的內容。

該項以十二地支日爲序，共計十二條內容，每條內容之前畫一道符，次述病之吉凶、六壬十二神、疾病症狀、系何鬼神爲崇、預病死不死及解除之法等。茲舉部分相關內容<sup>6</sup>：

子曰，病者不死，子者神后，南斗之子，男輕女重，/主生人命，故知不死。病者爲人黑色，頭痛熱，來去有時，腳沉重，五藏不通，心/腹脹滿，嘔吐。崇在死鬼，從外來得之。在舍星死鬼、女子鬼、身瘡盤，亦不產婦汗穢。/宅中有黃色男人從外東南來，驚動宅神。鬼字伯扶，亦名阿伯，共客死鬼，去/舍九十步，許懷神屋中，指半火人遣送。辰日小差，午日大差，酉日忌。

丑日，病者小困。丑者大吉，天上長史，主當文案，故知病者男重女輕，雖困不死。……崇在北君、不葬鬼，北方高貴天神久許不賽，丈人遣司命鬼收命人魂魄，呼人名字，欲送天曹未去，鬼字長卿，在人舍南去未地，去舍十二步，或百步，向其處送糠火代人，巳日小差，未日大差，忌酉亥二日。

寅日，病者不死。寅者功曹，天上 [□□] 主當土萬物，故知不死，女輕

<sup>5</sup>關於《發病書》的文獻及道教信仰方面的整體考察可參拙作《敦煌道教的世俗化之路——敦煌〈發病書〉研究》，《敦煌學輯刊》2006年第1期。

<sup>6</sup>關於寫卷錄文，卷中文字或模糊難辨，或文字錯訛，或文義不明，或殘斷不存，或缺略，或重複，或有衍文，或前後顛倒等等，情況複雜。本文在錄文時，在盡可能保持原貌的同時，對明顯的錯訛隨文以“( )”注明，闕略以“[ ]”補齊，難以辨認者暫以“[?]”標識，錄文有疑者以(?)標識。另外，全錄內容以“/”標識換行，摘錄者不再標出，其他根據情況予以說明。

男重。……崇在山林樹神，久許不賽，丈人被罰，遣斷後鬼、客死鬼爲崇，鬼字仲後後元伯，在舍南卅步，與 [?] 代人，香火送。午日小差，申日大差，死生忌戌亥。

卯日，病者不死。卯者太衝，天使者，主生人命，男輕女重，故知不死。……崇在養鬼、竈君所犯，東方急解之。鬼字儀光，一名 [□□] 在人舍西北戌地，去舍六步，錯臘代人，香火送……。

辰日，病者困。辰者天罡，[天] 之遊激，主住收人命，故知之，困，十死一生。……崇在丈人、宅神、土公，許之不賽，東南西北有鬼，字小光阿仙，在人舍南午地，去舍九步，亦云九步，以麵人既雞子香火送……。

巳日，病者不死。巳者太一，天上南斗長女，主生人命，故知不死。……崇在養竈不立，耗虛、造舍、治門，鬼字公孺叔，一名阿貴，舍東寅地去舍 [ ] 糠火米人代送。

午日，病者小困。午者勝先，天上都尉，言教清 [ ] [崇在] 土公、斷後鬼依上舍南門上爲害，令病人狂語恍惚，目視冥冥。鬼字叔明在，一名伯明，在舍東寅地，去舍七十步，亦去七步，送麻蒲代人香火遣之。

未日，病者小厄。未者小吉，天上喬女，主將人，故知病者困厄不死。……崇在水神、司命、丈人、土公，遣星死鬼、客死鬼，男輕女重，鬼字阿公，亦字神公仲和，在人舍東辰地，去舍五十步，糠火米人代送。

申日，病者不死。申者傳送，天上主簿，生人命，故知不死。……崇在北君、丈人，遣星死鬼、斷後鬼爲崇。鬼字伯度，亦字伯明仲卿和，在人舍東卯地，六十步，秋蒲代人，香火向所送。

酉日，病者困。酉者從天魁（從魁），天帝使者，主人命，故知困厄。……崇在天神、丈人、司命、土公、星死鬼，星死鬼字小卿阿 [?]，在人舍西，雞棲下糧氣依止樹下，去舍八十八步，秋蒲代人向其處送。

戌日，病者大重。戌者天魁，天上北斗長史，主收人命，故知病大 [重]。……崇在天神、北君、家親、丈人，遣星死鬼、斷後鬼爲崇。鬼字叔止女山，在人舍南九十步或九十步，以 [?] 餅番水而杯，糠火送之。

亥日，病者不死。亥者徵明，南斗之神，主知生死。……崇在北君、司命、社公久許不賽，作竈非日，宅神不安，有土公假遣溺死斷後鬼爲崇。鬼字伯初九卿元伯，在舍東南巳地，卅步，一云四步，向其處送米火代人，即去。

第二，P.2856 卷“推得病時法”中的相應內容。

該項以十二時辰爲序，與六壬十二神及其他鬼神相關的內容有：

夜半時，病者男重女輕，大吉病之，恐厄。何以言之？大吉之史（吏）收人魂魄送付天/曹，未去，爭呼選（巽）上師治之，三日小降，七日大差。

丑時者，病者，神舌（后）病之，不死，男輕女重，神后，南斗之子。病者手足沉重，鬼史〔吏〕在史兌收人魂魄，欲送天曹，未〔去〕，宜呼西北師治之吉。

寅時，病者男重女輕，徵明病之，不死。何以言之？徵明，亥上神。……鬼吏在申收人魂魄，送之天庭，宜須急解之。

日出卯時，病者男輕女重，天魁，病者不死。何以言之？天魁者，王之使。病者胸脇痛，吐逆，治門井，使不葬〔鬼〕收人魂鬼（魄）送天庭，未去，宜使兌上師解。

食時辰，病者，從鬼（魁）病。何以言之？從魁住（主）人收（收人）。病者不死，崇在丈人、庭中土公、使君，鬼史〔吏〕收人魂魄，欲送太山，未去，宜使艮上師解。

巳時，病者男重女輕，小吉病之。十日間乍困，頭痛，吐逆，崇在竈君。〔鬼〕史（吏）在亥，欲收魂魄送付天庭，未去，宜使兌上師解。

午時，病者男重女輕，北君不賽。宜使兌上師服白藥解。

未時，病者男輕女重，勝先。何以言之？勝光（先），北斗之子。病者土（吐）逆寒熱，心腹悶，鬼吏在道，收人魂魄，送付五道，未去，宜使乾上師解。

申時病，高貴大神許而不賽。男重女輕。宜使北方兌上師將黃藥治之吉。

酉時，病者男輕女重，天罡病之，恐困。何以言之？天罡者，天之獄吏。病者大重。鬼吏在寅地收人魂魄，欲送天庭，未去，宜使乾上師解之。

戌時，病者男重女輕，太衝病，天使者。頭痛寒熱，四支煩疼，鬼在辰收人魂魄，欲送五道，未去，宜呼離上師冷治之。

亥時，病者男輕女重，功曹病。功曹者，天之五官，主生命，不死。病者頭痛寒熱，四支不舉，鬼吏在亥，宜呼南離巽上師解。

第三，P.3402V 卷之“推得病時法”中的相關內容。

P.3402V 抄卷中也有“推得病時法”內容。該卷前端殘缺，而且有些內容模糊難辨。從現存內容對比來看，卷中六壬十二神與時辰的對應關係與 P.2856 之“推得病日法”基本相同，還從對比中可以看出，兩抄卷均存在抄寫錯誤，而關於鬼神爲祟內容則兩者差異甚大。茲引述 P.3402V 中巳、午、申時內容，以便與 P.2856 卷內容作對比，並糾正相關錯誤和確認相關內容：

巳時病者，青色凶，男重女輕，傳送病之。十日困重，/頭痛，上竈君、北君許言不賽，道路水上神人禱不/賽，犯南方土公，病者不死，七日差。坐動治門戶所作，急解/謝之吉，忌在申。

午時病者，青色凶，男重女輕。小吉病之，十日間困，/頭痛。崇在北君、竈 [君] 有許言不賽，及道路水上神，/久神禱，犯南方土公，病者不死，七日差，忌在未。

申時病者，男重女輕，太一病之，恐困。何以知之？太一者，/崇天上長吏，故知困，頭目痛。崇在自力男子鬼崇/作，胸脅背痛，大神前有許言不賽，犯西方土公，/從喪家得之，病者丈人文絕不祭祀，不葬鬼爲崇，十二日/汙吉，忌在寅。

## 2. 關於本項內容中的神靈信仰問題：

第一、“推得病日法”與“推得病時法”中六壬十二神的使用異同。

應該注意的是，“推得病日法”與“推得病時法”中六壬十二神與日辰、時辰的對應關係有所不同，但可以看出，這種差異具有傳統術數中地支五行之間的六合關係，即子與丑合、寅與亥合之類，相當於《欽定星曆考原》中所說的月建與月將的相合<sup>7</sup>。文書中有不相合或者省略的情況，可以通過五行相合關係並結合其他文書資料確定。

結合地支相合關係和 P.3402V0 抄卷內容，對照 P.2856 卷之“推得病時法”，可以確定“推得病時法”中巳時“小吉病之”應爲“傳送病之”，午時、申時所省略的主病神靈應該分別爲小吉和太一。下面綜合 P.2856 和 P.3402V0 抄卷相關內容，將“推得病日法”、“推得病時法”之六壬十二神及其職能、相互關係列表如下<sup>8</sup>：

<sup>7</sup>《欽定星曆考原》卷 1 曰：“按六合者，以月建與月將爲相合也。如正月建寅，月將在亥，故寅與亥合；二月建卯，月將在戌，故卯與戌合也。月建從天道而左旋，月將從日行而右轉，順逆相值，故相合也。”見《四庫術數類叢書》，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24-25 頁。

<sup>8</sup>另外，俄藏敦煌文書殘卷 Дх01258、Дх01259、Дх01289、Дх02977、Дх03162、Дх03165、Дх03892+Дх06761+Дх06761v 亦爲《發病書》寫卷，當爲“推的得病日法”內容，殘損十分嚴重。這裏經過整理與識讀，將六壬十二神主病內容清理如下，以便對照相互對照。

子日……神后，南斗之孫，注人命。

寅者□（功）曹，天上五官，注人壽命。

辰日……天罡，天上旺吏，主人命。

巳者□（太）乙，天上南斗之子，注生人命。

推得病日法		推得病時法		相互關係
子者神后	南斗之子，主生人命，(推年立法：子者神后，天長女，主生人命)	丑時神后	南斗之子	子與丑合
丑者大吉	天上長史，主當文案，	子時大吉		子與丑合
寅者功曹	天上主當土萬物	亥時功曹	天之五官，主生命	寅與亥合
卯者太冲	天使者，主生人命	戌時太冲	天使者	卯與戌合
辰者天罡	天之遊激，主收人命	酉時天罡	天之獄吏	辰與酉合
巳者太一	天上南斗長女，主生人命	申時太一	天上長吏	巳與申合
午者勝先	天上都尉，言教清□□	未時勝先	北斗之子	午與未合
未者小吉	天上喬女，主將人，	午時小吉		午與未合
申者傳送	天上主簿，生人命	巳時傳送		巳與申合
酉者從魁	天帝使者，主人命	辰時從魁	主收人	辰與酉合
戌者天魁	天上北斗長史，主收人命	卯時天魁	王之使	卯與戌合
亥者徵明	南斗之神，主知生死	寅時征明	徵明亥上神	寅與亥合

從以上內容可見，此六壬十二神均為天上之神，主宰著人的生命，從而也決定著人疾病的輕重緩急。但他們並不與人直接發生關係，直接與人發生關係的是其屬下收人魂魄的鬼吏，有時還有經常作祟的雜鬼，如不葬鬼等；人們則可以根據六壬十二神所值時辰推知疾病的輕重緩急。這裏還指明了鬼吏等收人魂魄之後欲送達的地方，有天曹、天庭、太山、五道等。又與此十二神相應的還有更高的神靈，即作為六壬十二神的上層歸屬的天帝、北斗、南斗，而其中比較模糊的“天”和“天上”也當指天帝，或者是以天帝為核心的神靈信仰。六壬十二神與他們的關係，或為子女親屬，或為下級官吏。

應該指出的是，這裏對十二神所主的解釋與六壬占法中的解釋大為不同。作為式占中的重要用神，《唐六典》卷 14 在講述用式之法時稱之為“十二月之神”，列出其名目<sup>9</sup>。關於其用法則可從蕭吉《五行大義》中獲知。《五行大義》引《玄女式經》曰：“神后主婦女，大吉主田農，功曹主遷邦，大衝對吏，天剛主殺伐，太一主金寶，勝先主神祀，小吉主婚會，傳送主掩捕，從魁主死喪，河魁主疾病，徵明主 [辟] 召<sup>10</sup>。”《四庫全書》收有《六壬大全》，著者不詳，提要謂其“集諸書遺文”，“旁采唐以來

午日……(勝)光，天上都□(尉)。

未者天上嬌女，主侍人命。

申日……□(傳)送，天上□□注人命。

酉者從魁，天上□□，注收人命。

戌者天□(魁)，天上北君，注收人命文案。

亥日……徵明，天□南斗之孫，注將(?)人命。

相同或相似的內容還見於 P.3402v、S.6346、Jx01258 等寫卷。

<sup>9</sup> [唐] 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廣池千九郎校注《大唐六典》卷 14 “太常寺太卜署”，第 304 頁。

<sup>10</sup> [隋] 蕭吉著，錢杭點校《五行大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年，第 122 頁。

諸論，若括囊《雲霄賦》、《課經》之類，而緯以《心鏡》、《觀月》諸篇，采措頗為詳備<sup>11</sup>。”其中見有十二神的形象描述，如云：“登明神，面長髮黃，手足黑色帶破，為陰水，亦名天怪，古之修宮室匠人也。”“河魁神，古之獄吏也。”“從魁神，形貌端正，黃白色，古之女巫也<sup>12</sup>。”等等。均是以古代某一種職業者為其形象，與發病書中均為天上之神的說法完全不同。而且在六壬占法中，十二神都是根據以古代天文學為背景的術數關係應用的。《六壬大全》卷2“神將釋”云：“以天上鬥罡旋轉而言，則天罡為首，順布；乙太陽纏度過宮而言，則登明為首，逆布。逆布者，謂之月將，其實即十二神也。壬課取用配合，皆曰神，不曰將，視其加於日辰年命，或生或克，或刑或合，而休咎判矣<sup>13</sup>。”可見，六壬十二神主要是作為占卜術中的用神使用，不是宗教信仰中的神靈。另外，《論衡》曾說到漢代時，“或（式）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sup>14</sup>。”就是說，在式占中十二神並非天神，而其他術數家則視之為天神，這種認識與敦煌發病書中的情況較為一致。而在發病書中，六壬十二神顯示為簡單化地以某神主某病，又與其他為崇鬼神一同出現，顯示為完全的神靈的特點，而非六壬占法中用神的特點。

第二，P.2856“推得病日法”和“推得病時法”中作崇致病的鬼神。

在“推得病日法”中，除了六壬十二神之外，還有另一層具體為崇的鬼神序列。其中關於鬼神致病因由、過程、鬼的字，所在的方向，乃至鬼的行為等，都有很詳細的指示和敘述，乃至於有較為豐富的內容情節。

其中作崇的神靈有：宅神，北君、竈君、北方高貴天神、丈人、樹神、土公、水神、司命、天神、社公；鬼魂則有：不葬鬼、死鬼、星死鬼、斷後鬼、客死鬼、女子鬼、司命鬼，養鬼、家親鬼，等。

這裏還包括有明確其姓名的十二日辰之鬼，其分別是：子日為崇之鬼字伯扶，亦名阿伯；丑日為崇之鬼字長卿；寅日為崇之鬼字仲後後元伯；卯日為崇之鬼字儀光；辰日為崇之鬼字小光阿仙；巳日為崇之鬼字公孺叔，一名阿貴；午日鬼字叔明，一名伯明；未日為崇之鬼字阿公，亦字神公仲和；申日為崇之鬼字伯度，亦字伯明仲卿和；酉日為崇的星死鬼字小卿阿 [?]；戌日為崇之鬼字叔止女山；亥日為崇之鬼字伯初九卿元伯。

關於鬼神作崇的具體情況，在“推得病時法”中，致人疾病的直接原因，實際上分為兩種，一種是六壬十二神的下屬鬼吏等“收人魂魄”，一種是其他鬼神作崇為害。顯然，在信仰者看來，前者與人的命運的必然性有關，鬼吏等的行為是奉命而行的正當行為，所以占卜術從表達上也一般正面地表述為“收人魂魄”而不是“為崇”；

<sup>11</sup> 《六壬大全》卷2，《四庫術數類叢書》第6冊，第472頁。

<sup>12</sup> 《六壬大全》卷2，《四庫術數類叢書》第6冊，第500-502頁。

<sup>13</sup> 《六壬大全》卷2，《四庫術數類叢書》第6冊，第499頁。

<sup>14</sup> 黃暉《論衡校釋》，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1021頁。



後者往往是由於人對鬼神的冒犯或者鬼神爲了自己的私利而爲害於人，這自然是非正當的行爲，文書中也相應地表述爲“作祟”。又需注意的是，“推得病時法”中卯日病者，系天魁使不葬鬼收人魂魄送天庭。就是說，像不葬鬼這樣的雜鬼或者邪鬼也可以接受天神的支配，名正言順地取人性命。類似的情況還有“推得病日法”中，丑日病者，系丈人遣司命鬼收人魂魄，呼人姓名，欲送天曹等。

在 P.2856 “推得病時法”中，主要是由六壬十二神屬下的鬼吏等直接“收人魂魄”，作祟致病的鬼神少，次數也很少，僅有高貴大神、土公、竈君、不葬鬼幾例。與之相比，P.3402V “推得病時法”中神靈致病內容則顯得複雜而且多有不同，其所涉及的鬼神則依然爲常見的宅神、竈神、北君、土公、大神、山神、樹神、道路水上神、丈人、外神，客死鬼、溺死鬼、不葬鬼、絕後鬼、兵死鬼、男子鬼、女子鬼等。

## (二) 鬼神爲祟與人對鬼神的冲犯

發病占中所指示的主要致病因由是鬼神爲祟，所以對鬼神爲祟的敘述很詳細，這裏面同時也說明了鬼神之所以爲祟的緣由。這種緣由主要是人對神靈的冲犯。這些在 P.2856 《發病書》之“推年立法”、“推十二祇得病法”、“推四方神頭脇日得病法”等占法中有明確的體現。現將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推年立法”中的相關內容。

“推年立法”內容按照十二地支順序排列，共計十二條，每條內容之前畫一道符，次述所忌月日、病之吉凶、疾病症狀、系何種鬼神爲祟、預病死不死及解除之法等。茲列舉部分內容如下：

年立子人，忌十一月、五月，帶此符大吉。年立子，黑色人衰，十一月十日（日）/夜半時，五月 [?] [日] 午時，若其日時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時不死。病者唯苦/頭痛談吐逆，食不可下，胸脇疼痛，恍惚有時。崇在 [竈] 君、土公、司命、星死鬼、/旦以大神食不淨。病從南北因酒食中得，不死。子者神舌（後），天長女，主生人命，故知不死。病者忌五月、十一月，子、午日。

年立丑人，忌六月、十二月，帶此符（符）大吉。年立丑，青色人衰。十二月丑日、六月未日，若其日時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時不死。……崇在天神、社公及土公，先許司命，兵死鬼，無右手鬼，急解吉。

年立寅人，……崇在山神、樹木 [神]、狂死鬼、及斷後 [鬼]、兵鬼、不葬鬼所作，宅中有狗鼠怪，憂小口，及水上神明、丈人，急解之吉。

年立卯人，……崇在丈人、竈君、客死鬼，家有先怪，飛蟲、野獸入宅

爲怪，犯東方土公及門戶 [神]、樹木神，病困不死，卦曰解吉。

首先要說明的是，該占法中，並不是說每個年立的人在一年中很多的時間內得病都是由鬼神爲祟造成的，而是每個條目將特定年立的人的疾病與其得病的特定的時間乃至於具體的時辰嚴密對應，如果完全相符合，則這一疾病必然是由鬼神爲祟所致。從占法所示可知，這樣的厄運一年共有兩次，即自己的年立所在地支之月日與相沖之月日，進一步詳細者則可以精確到時辰。如年立子人所忌諱的子午月子午日直到子午時（子午相沖），年立丑人所忌諱的是丑未月丑未日（丑未相沖）之類。總體上來說是極小概率的事件。但每次爲祟的鬼神往往不止一兩個，而是有更多。總體上看，這些爲祟的鬼神不外乎由神靈與鬼邪各十餘數以不同的組合出現。綜合統計，其中神靈包括：天神、北君、社公、土公（東方土公、東南土公、西南角土公）、司命、山神、水上神明、門戶神、樹神、竈君、丈人、宅神等；鬼邪包括兵死鬼、兵死無後鬼、兵死不葬鬼、狂死鬼、星死鬼、客死鬼、斷後鬼、絕後鬼、無右手鬼、獄死鬼、絞死不葬鬼、溺死鬼等。

鬼神爲祟導致了人的疾病，那麼鬼神爲祟的原因是什麼呢？從這一占卜術中可以看出，鬼神爲祟的原因都是因爲人對神靈的沖犯造出的。在前舉子、丑、卯內容中，年立子條鬼神爲祟致人疾病的原因是“以大神食不淨”；年立丑條語義不甚明瞭，但從“崇在天神、社公及土公，先許司命”句看，還是與許願不當或許願不賽有關；年立卯條則是由“飛蟲、野獸入宅爲怪，犯東方土公及門戶 [神]、樹木神”造成的。還有本文未舉出的很多條目情況大致相同。年立午條鬼神爲祟是因爲“社公、灶君、天神不賽”；年立未條是因爲“天神不賽”；年立酉條是因爲“北方有人，驚動宅神”，年立亥條是因爲“西北高貴神，久許不賽”。總之，或是因爲神靈沒有得到人的祭祀；或者是先有許言，後未兌現；或者是祭祀時供奉的食物不乾淨；或者是有人驚動神靈；或者是家有精怪沖犯了神靈。這種種情況都可能怒犯神靈，於是有神靈派遣各種鬼來作祟。

第二，“推十二祇得病法”中的相關內容。

“推十二祇得病法”按建除十二日占何鬼神爲祟致病，並指出在必須運用解除之法後，須若干日疾病“小降”直至“差”或者“大差”、“大愈”。其中缺漏閉日內容，可見者十一條，茲錄如下：

建日病者，犯東方土公，丈人索食，祀不了，有龍蛇爲怪，家親所爲，解之大吉，七日差。

除日病者，客死鬼所爲，來去有時，耗人財物，令人鬥爭，急須□□

滿日病者，西南有所遺宅，犯觸神樹（神樹），遣不葬鬼，星死鬼□□鬼崇，解之……。

平日病者，西南有所作，犯觸樹神，遣不葬鬼爲崇，宜須急解……。  
定日病者，高貴大神、樹 [神] 所作，遣司命鬼爲崇，病者心腹脹滿，急解之……。  
執日病者，天神下有宿債不賽，丈人將外鬼與人爲崇，急解送……。  
破日病者，犯土，家竈、土公、丈人欲得飲食，遣死鬼爲崇，急解送……。  
危日病者，犯觸東南樹神，丈人嗔（嘖），遣客死鬼爲崇，急解送……。  
成日病者，家中鬥諍咒詛相向，宅神不安，遣斷後鬼爲崇，急解送……。  
收日病者，家竈君、宅神，宅神不喜，遣不葬鬼爲崇，解之……。  
開日病者，天神不下，有宿債不賽，丈人將外鬼來爲病，遣解送……

可見，建除十二日中逐日得病，都是鬼神爲崇所致，這種凡得病均與鬼神爲崇有關的情況與前述“推年立法”中的小概率偶發事件形成鮮明對照，屬於可能隨時發生的大概率事件。其中所涉及的鬼神有：高貴大神、天神、土公、東方土公、丈人、樹神、竈君、宅神，家親鬼、客死鬼、不葬鬼、星死鬼、斷後鬼、司命鬼、外鬼、死鬼，等。從鬼神作崇的原因看，以上十一條內容中，有十條均是人對神靈的沖犯和神靈對人的不滿，包括神靈向人所求食物，如“丈人索食”；人的造作對神靈的觸犯，如“西南有所作，犯觸樹神”；家中的矛盾爭鬥及互相詛咒導致宅神不安，以及其他不明原因導致的宅神不喜，等。

第三，“推四方神頭脇日得病法”中的相關內容。

“推四方神頭脇日得病法”，分別按朱雀日、白虎頭日、白虎足日、青龍頭日、青龍脇日、青龍足日六條爲序，內容比較簡單，指出病者系何鬼神爲崇並解謝之法，有些還說明了差愈之日。其基本內容如下：

朱雀日，一日、八日、十六日、廿三日，病者司命爲害，犯北君，外神、祖父母所作，謝之吉。

白虎頭日，……病者不死，丈人所爲，解之日降，七日大愈。

白虎脅日，……病者不死，丈人將他外鬼爲崇，解，五日差。

白虎足日，……病者，兄弟鬼所作，急解之吉。

青龍頭日，……病者不死，無後鬼所（作），急解之，八日差。

青龍脇日，……病者不死，丈人時（將）地獄死鬼來，來欲得食，解之吉，八日差。

青龍足日，……病者流連腫而腳寒熱，崇在客死鬼，解之，吉。

這裏爲崇的鬼神有：司命、北君、丈人、外神，祖父母、外鬼、兄弟鬼、無後鬼、地獄死鬼、客死鬼，等。作崇因由，明確指出的，除了通常的觸犯之外，還有丈人勾結地獄死鬼爲了得到飲食，前來作崇。

與以上相同特徵的鬼神作祟內容還見於其他占法中，如“推得病日法”中雖然有六壬十二神的下屬鬼吏收人魂魄，行使上天對人生命的主宰權力；但同時也有因爲人對神靈的冒犯而導致的鬼神作祟行爲。

### （三）“推初得病日鬼法”中的十二惡鬼

本占法開始部分首先說明：“卜男女初得病日鬼名是誰，若患狀相當者，即作此鬼形並書符厭之，並吞及著門戶上，皆大吉。書符法用朱砂閉氣作之。”然後每一日內容之前有一道符，後爲文字內容。

子日病者，鬼名天賊，四頭一足而行，吐舌，/使人四支不舉，五藏不流，水腫大腹，半身/不隨（遂），令人暴死。以其形厭之即吉。

此符朱書之，病人吞之，並書著門戶上，急急如律令。丑日病者，鬼名是誰，天罡，青身赤面，/手持氣 [?]，一足而行，令人噎塞，身體/頭目痛，暴死失溺，水不利，多口舌。以其形/厭之即吉。（書符及用法略同前，以下均略去。）

寅日病者，鬼名同爐，黃頭赤身，令人/吐四，多語言，手足不隨（遂），目不見物，日汗/流出，從東南而來。以其形厭之即去。

卯日病者，鬼名老目離，青頭赤身，[?] 樂/使人狂病，令人多喚，藏頭掩口，入人家失火/狂語，恍惚不安。以其形厭之即吉。

辰日病者，鬼名鐵齒，赤身 [?] 面，頭上有一/角，好食生血，令人吐逆，寒熱來去，頭痛/足冷，目疼不視冥冥。以其形厭之吉。

巳日病者鬼名強郎，頭戴半月，一足一手，青/翅赤身，員（圓）轉而行，令人斷氣，忌胸脇，/吐血，心腹、百節疼，身鳴。以其形厭之吉。

午日病者，鬼名文卿，青身黃面，熱載戴王，/令人狂，失音，恍惚，目視物冥冥，/患喚 (?) 身踵。以其形厭之即吉。

未日病者，鬼名嚙，狗頭蛇身，兩翅/足，朱紅面，令人吐，喉咽悲歌，或好喚/非時，食生肉，朝差暮劇。以其形厭之即去。

申日病者，鬼名銅聾，綠身翼戴魚/形，令人癡啞，懷寒熱，言語汗出，初 [?] / [?] 寒。以其形厭之即吉。

酉日病者，（鬼）名耆耆，綠面非身待氣，俄/吐舌而行，令人狂顛，四支沉亂，不別親疏。/以其形厭之即去。

戌日病者，鬼名石繫機，眉生兩翅，手持刀而逢人即斫人，病人腹瀉、耳聾/噤口（心）。以其形厭之即去。

亥日病者，鬼名東僧，赤面黃身，倒/腳向上，出(?)兩手託地而行，入門，令人半/身不隨（遂），[?]不利。以其形厭之即吉。

本占法中所出現的應該算是一組惡鬼，其共同特徵是，均有具體的名目，性格兇殘，舉止異常。其形貌特徵怪誕誇張，是將人與動物的形體面貌錯綜組合而成的混雜體。

在致病因由方面，則與常見的“久許不賽”等冒犯或取罪於神靈的情況不同，這些惡鬼的兇殘本性決定其必然對人的生命造成威脅。所以由其導致的疾病也最為嚴重，生命最為危險。相應地，對付的辦法也沒有解謝祈求的溫和方式，而是病人吞符，著符門戶上，以道符厭之的對抗方式。

#### （四）“推五子日病法”中在一定神界權力背景下的鬼神為崇

“推五子日病法”將六十甲子按相同地支分為十二組，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為一組，占述得病的鬼神之由及瘥愈日併吞符及解謝之法，上面畫一道符，下面為具體內容。由於逐日內容較多雷同，以下只列舉子日至辰日內容：

子日病者，以索系頭，欲送太山，未去，吞此符。/甲子病者至庚午差，星死鬼所作，求之吉；丙子日病至庚辰差，/[一]云庚申差，兵死鬼作，五道吉；戊子病庚寅差，一云甲午差；/庚子病至丙午日差，無後鬼所作，解之吉；壬子日病者至己未差，/客死鬼作，水解之吉。

丑日病者，索繫髮及棒打頭，未去，吞此符。乙丑日至辛卯差，丈/人、客死鬼作。丁丑日病，至丙寅日差，崇在客死鬼，水解之。/己丑日（病）至甲午日差，崇在丈人、五道，水解。辛丑日病，至丙申日差，崇/在土公、女子鬼，解之。癸丑日病，至丁巳日差，崇在天神，解。

寅日病者，以鬼箭射著人腰，吞此符。丙寅病至壬申差，星死/（鬼）、女祥鬼，謝之吉。戊寅日病者，庚戌日差，崇在客死鬼，大重，九死一/生。庚寅日病，至戊戌日差，崇在女祥鬼，宜道悟[?]。壬寅日病，至戊申/差，崇天道神作，不死，解之吉。甲寅病，至戊午日差<sup>15</sup>，崇在/客死鬼，解之吉。

卯日病者，鬼箭射著臂入深，吞此符吉。丁卯日病，至辛酉日差，崇/在

<sup>15</sup>原文此處有“戊午差”三字，當屬重複文字，故不錄。

天神、五道，己未，之角吉（解之吉?）。辛卯日病，至丁亥日差，崇 [在] 女祥鬼，解之吉。/癸卯日病，至己酉（酉）日差，[一] 云庚寅日，崇在天神，解之吉，乙卯日病者，至/辛卯日差，一云庚寅日，崇在天神，解吉。

辰日病者，以鬼箭射頭，送太山，宜吞此符吉。戊辰日病，至甲/寅日差，丈人，旦暮解之。庚辰日病者，丙寅日差，崇在客死鬼、山/神，解之吉。壬辰日病，至戊戌日差，一云戊子日，崇在女子 [鬼]，解之。/甲辰日病者，申日差，犯竈君神，水解之。丙辰日病，至庚申日差，/崇在竈君、土公、丈人。

這一部分內容的特點在於，鬼神作祟的方式有以索系頭、或棒打頭、或以鬼箭射人體某部分<sup>16</sup>。其中子日、辰日兩條中“送太山”的說法頗值得細究。首先，結合前述“推得病時法”中的相關內容，可知這裏指的是送人的魂魄去死後世界太山。其次，就這一行爲而言，一般來說，解送人的靈魂赴送太山的行爲是太山陰司或者相關的主宰人生命的神界的權力，如前述六壬十二神之類，不應該是普通鬼神尤其不可能是那些死於非命的邪鬼的職能。但在前述“推得病時法”中已經明確出現了由不葬鬼執行這一權力的例子。結合這種情況，再來看本占法中普通鬼神送人之魂魄去太山的說法，說明其行爲可能具有某方面的神界權力背景。

這裏作祟的神與鬼有：天神、土公、丈人、山神、竈君、山林樹神、北君、社公、竈君、外神，星死鬼、兵死鬼、無後鬼、客死鬼、女子鬼、女祥鬼、溺死鬼、斷後鬼等。

### （五）有詳細情節描述的鬼神爲祟

按，S.1468 有發病占內容 55 行，黃正建擬名爲“推十二時得病輕重法”和“十二時厭病法”<sup>17</sup>，均不見於 P.2685 寫卷，但性質相同。“推十二時得病輕重法”以十二支爲序，述各日病患與鬼祟情況，存申至亥，而申日內容殘缺嚴重，且時有文字難辨、語言不連貫或語意不明處。茲選錄相關內容如下：

[申日病] ……一鬼在入門前上□/頭司人虛便。其鬼夜被光，人不覺此鬼。又法：人闌前，入在離上□（道?）/雞鳴見雞上梨鳴者，宜趨之大吉。又曰：病者頭目痛，四支不□□/言。崇在庭中。此人犯竈君嗔，家親被

<sup>16</sup>高國藩先生認爲：“△日病者”以後的“以索系頭”、“索系發及棒打頭”等等，即用繩系頭髮，棒打頭是爲吞符前舉行的儀式。但不知何據。見氏著《中國民俗探微》，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112頁。

<sup>17</sup>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第143頁。

責，竈中□□□家□/鬼欲銅鐵事，青衣女子鬼，新死伯叔來在門外，遣之大吉。/

酉日病，鬼姓學名少楊，年卅七歲，鬼有七人，一者在人門，手把杵竹作□/頭有銅鈎，捕人魂魄，藏在人西方，去舍六十步，其處有丘莊，莊邊/自死草叢，鬼在其中。又一鬼領五鬼，復在舍北角，頭出孔子，有大蛇/頭處是，大欲流連，災則東家五人有病，女年七歲。又曰病，是家/年少鬼、女婦鬼，復有噴衣服事。家有黑色人，多咒詛。清齋謝之大吉。/

戌日病者，鬼姓清名仲卿，十五鬼，石（在）人家宅西北下崖孔中。如無崖，/即以三口一鬼在其處，去舍卅丈，爲德思頭清目黃，手把炎精火，常/欲燒人屋舍。其鬼病人，欲染五家，此是時五病，令人妄語，其老/禁人家親，遣吉。又曰病是內刀兵之鬼，居三年草中他神，神來在/門欲食，神又騎馬者，人苦腰背病，□□□重，心下恍惚，口乾重。宜/趨大吉。/

亥日病 [者]，鬼姓劉名伯子，七鬼。去舍八十步，有鵲巢爲德，南有乾枯木，/黑鳥在上不鳴，此是注煞病，欲連及仲子，鬼藏不出。黃昏時欲有衣，/黃衣人從外來宿，可前之鬼欲逐去，鬼在病人床西頭大囊中。鬼有噴，/大鯉魚也。又曰：亥日病，咽喉腫，氣臭，體煩楚。此病是惡鬼、外星血鬼，是/伯叔，年六十許、卅七許二人，平衣，是號刀外之食，昨夜驚犬，此引拾□/病來，宜急遣之，大吉。/

其後爲“十二時厭病法”，以十二支爲序，按日辰分述以不同物品厭病的方法，如“辰日病者，須東家陌頭土七升，以赤小豆七升、白米七升、川流水一升，囊盛之，置病人房內，即差。”其他日辰厭病物品，或用死人骨、生鐵、亥上土，或用別土、清酒，或用西方土、作土人、或用鹿角、雄雞尾，或用鐵器，或用桃木、梧桐木，等等。其中涉於厭鬼的內容有兩條，分別爲：

巳日病者，須作土人七枚，每長七寸，書人腹作“鬼”字，以酒脯祭之，咒曰：“今/日△甲疾病，今土人七個，△乙身命，土人一去，其鬼一個不得更住。土人一發，/其病即絕。五止已，寒虐毀病人，不得火，急急如律令。“送五道頭/勿反面，其病即差。

亥日病者，鬼在佰房中，其人家飲漬（酒），恒相爭競，鬼迷其心，鬼有二□（人），/一鬼在病人牀頭，常與病人語；又一鬼昨夜驚豬也。鬼長三尺三，兩面上有/生毛，在其得槌中，令酒後王舉鳴<sup>18</sup>。

<sup>18</sup> 本卷錄文可參考郝春文、趙貞《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7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本件之“推十二時得病輕重法”與 P.2859 之“推得病日法”都是按照十二支日辰占病，同時都有鬼崇離人舍多少步的說法，這兩點是共同的；但是具體內容差異很大。“推得病日法”以六壬十二神爲主要內容，並主病之吉凶；本件則沒有這一內容。而本件中關於鬼崇的描述比前者詳盡，如鬼之年齡、數目；鬼與患者的親疏關係如“新死伯叔”、“家年少鬼、女婦鬼”等；鬼爲崇的具體行爲如“頭清目黃，手把炎精火，常欲燒人屋舍，其鬼病人，欲染五家”，“手把杵竹”，“頭有銅鉤，捕人魂魄”等。而“十二時厭病法”對亥日鬼的形象、行爲的描述也很詳細。乃至於描寫了鬼是如何乘人家中飲酒發生爭執的機會，迷其心竅；又一鬼在床頭與病人說話，一鬼黑夜驚豬，等。這樣的內容已不僅僅是占卜中的吉凶指示，也頗似於小說作品中的具體情節描寫。本文書按照十二日辰之病，對應十二個致病之鬼，均有姓名，但因文書殘損，確知姓名的只有酉日鬼學少楊，戌日鬼清仲卿，亥日劉伯子，計三位。

以上發病占中，關於鬼神信仰的內容十分豐富。各種占法在共同具有鬼神爲崇內容的基礎上，其他方面均有各自不同的特點。總體上，關於神靈的多層次性、人與鬼神的關係、鬼與神的關係、鬼神的形象與名目、鬼神作崇的行爲與手段等方面都表現得典型而充分，在敦煌占卜文書中最具代表性。與其他占卜術中的同類內容相比較，發病占中最獨特的內容應有以下一些：六壬所使十二神及其下屬鬼吏與人疾病輕重之間的關係，鬼神以索系發、棒打頭、鬼箭射人等行爲，人向鬼神送香火、米火、秋浦等以代人的宗教行爲及詳細的情節描寫等。“推初得病日鬼法”中，天賊等十二惡鬼的形貌及性格也具有獨特性。其他諸如鬼神作崇的情狀如許言不賽等，人與鬼神的關係如解、求、厭等，鬼之名目形象等方面的內容也見於其他占卜術。

## 二、《六十甲子曆》和具注曆日中的鬼神信仰

敦煌本《六十甲子曆》是流行於晚唐五代宋初時期的占卜書，屬於時日宜忌類型，且不見於傳世文獻。《隋書·經籍志》載有《六十甲子曆》8卷，已佚。根據黃正建先生的考察，敦煌文獻中屬於《六十甲子曆》的寫卷計有5件，包括 P.3281、P.3685、P.4680、Dx04960、S.6182<sup>19</sup>。其中 P.3281 寫卷內容最多，有327行，最具代表性。

從避諱及正背面情況可知，P.3281 卷寫於咸通八年（867）以前的晚唐時期。卷中內容系按照六十甲子日敘述每天的吉凶宜忌，現殘存內容爲從辛丑以下至庚申的20個干支日，每日內容約有十八九行左右，中間還穿插雙行小注，用來說明不同傳本的文字異同，或詳細揭示內容等。卷中對吉凶情狀的說明，有時正文連同注文共並列有三種說法。比如庚申日有“祀仙人（先人）凶”下有小注：“一云富貴，一云宜

社，2010年，第19-22頁。本文所錄以原卷爲主，並作了部分參考。

<sup>19</sup>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第92-95頁。



蠶”；又如乙卯日“遠行兇”下有小注：“一云行百不返，一云冬行吉”。這說明，該抄卷在內容形成中，至少依據了三個以上的不同文本。每個條目的具體內容都比較長，涉及到見官、上書、嫁娶、市買、祀神、解除、治病、裁衣、立舍、修造等日常生活多方面的吉凶宜忌。與敦煌具注曆日比較，其生活、生產等方面的擇吉內容大多雷同，而大量的關於鬼神祭祀等宗教活動方面的吉凶選擇則不見於具注曆日<sup>20</sup>。

吐蕃統治時期和歸義軍時期，敦煌地區處於獨立和半獨立狀態。這一時期，敦煌一直使用著本地區自編曆日。敦煌遺書中現存這類具注曆日約有四十餘件，最早的為唐元和三年（808）曆，最晚的為宋淳化四年（993）曆，時間跨度達 186 年之久<sup>21</sup>。敦煌具注曆日大多為仿照中原曆自編的地方性曆日，個別曆日文書來自中原地區。曆日按照一年中逐月逐日排序，每日注明宜於進行的生產、生活、宗教等項活動，與《六十甲子曆》同樣具有日辰選擇功能。在總體上，敦煌曆和中原曆都有共同的神煞宜忌，曆注中均有“祭祀”、“解除”內容。這些內容在後世的曆書中保留了下來，是擇吉黃曆中穩定的構成部分；同時，敦煌曆日注中還有更多的宗教性內容，諸如符解、符厭之類，為當時及後世的中原曆所不具備。這些內容都是研究敦煌地區鬼神信仰等問題時所必須關注的。

### （一）《六十甲子曆》中的鬼神信仰

《六十甲子曆》中鬼神信仰內容豐富，從梳理來看，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日辰所涉及的六十甲子本命神，一為吉凶宜忌所涉及的鬼神。

#### 1. 關於本命神。

見於 P.3281 卷的本命神有：“壬寅姓丘字孟卿”，“癸卯姓蘇字他家”，“甲辰姓孟字非卿”，“乙巳姓唐字文章”，“丙午姓魏字文公”，“丁未姓石字叔通”，“戊申姓範字百陽”，“己酉姓成字文張”，“庚戌姓史字子仁”，“辛亥姓左字子行”，“壬子姓厝字上卿”，“甲寅姓明字文章”，“乙卯姓戴字公陽”，“丙辰姓霍字叔慕”，“丁巳姓崔字臣卿”，“戊午姓從字元光”，“己未姓壬字元通”，“庚申姓世文陽”。另外，Dx04960 卷有：“辛卯姓即字子良”，S.6182 卷有“丁未姓石字叔通”，P.3685 卷有“辛丑姓衛字公卿”。

從以上內容可見，《六十甲子曆》每一天都對應一位本命神，但由於文書殘斷，僅見其中一小部分。對此，我們可以通過對道教文獻的考察予以補充。

<sup>20</sup>關於本卷的基本狀況及與道教之間的關係可參拙作《敦煌本〈六十甲子曆〉與道教》，《敦煌學輯刊》2007年第3期。

<sup>21</sup>關於敦煌具注曆日，鄧文寬先生有系統梳理，可參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鄧文寬《敦煌三篇具注曆日校考》，《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正一法文十籙召儀》系早期天師道經典《正一法文》的殘本之一，約出於南北朝時期。其中有完整的六十甲子神名目，稱為六甲六十真，作為受籙者徵召的體內之神。如云：“甲子王文卿，師父康，長九寸，黑色神明君，姓嬴名鏡，字昌明，從官十八人，治在腎絳宮鄉中元裏<sup>22</sup>。”同為南北朝天師道經典的《赤松子章曆》之“卻三災章”，便上章召請六甲神以解除年命不利、病患及種種災難。不過這裏的六甲神不是來自體內，而是請自天上，如：“甲子將軍王文卿，領兵士三萬六千人，直息某左右，防衛至酉<sup>23</sup>。”

以後有不少道教經典專門講述召此六十甲子神以除病益算或解除種種厄難。如約出於唐代的《太上老君說益算神符妙經》，假託太上老君為天師及其弟子說佩帶北斗諸星神符，並徵召六甲神解除種種禍患。如云：“甲子將軍王文卿，遣官一百二十人，生弟子某身算萬二千道，所護人身，為除百病<sup>24</sup>。”《太上老君說長生益算妙經》也大約出於唐代，其中稱六甲神為六甲主算神人。約出於唐宋間的《太上說六甲直符保胎護命妙經》則講述了讀經感召六十甲子神保胎護命之法。約出於唐宋時期的《洞玄靈寶真人修行延年益演算法》認為，凡修行之士，常存甲子王文卿六甲神姓名，可以使人“七竅開通，無諸疾病，不逢殃禍<sup>25</sup>。”

道教又有《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專述推算各人的本命及元辰之神。就是說，天上每日都有值日之神，人的生日所值之神即人的本命神。該經詳述六十甲子日本命元辰神的姓名、所屬星宿和從官人數等。如其中有：“甲子本命王文卿，從官十八人，貪狼星，元辰乙未杜仲陽，十六人……<sup>26</sup>。”名目及從官人數一如《正一法文十籙召儀》。又，根據道教的說法，每人出生之年月日時，若遇到太歲、魁罡等惡星所臨，或干支、五行相克，則有疾病。如果知道了本命神，就可以推算人年命中的吉凶並消災之法。《元辰章醮立成曆》講的正是按本命神推出惡神和解除災難之神，行道教章醮之法以解除災難。其中“六甲神名及從官數”所見神名亦與《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相同。可見在道教系統中，關於本命元辰之神的來歷淵源有次，用途廣泛。而敦煌文書 S.2404《後唐同光二年甲申歲（924）具注曆日並序》中引用了道教葛仙公禮北斗法，並繪製了申生人猴相本命元神；S.0612《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978）應天具注曆日》為北宋官頒曆書，卷首亦有十二元神，並述本命日供養之法。而 P.3281《六十甲子曆》之癸丑日、己酉日皆云：“此日請諸神上天日，百事不避將軍、太歲、本命。”

由此可見，曆日中的本命元神與道教相關。下面即據《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列

<sup>22</sup> 《道藏》，第 28 冊，第 486 頁。

<sup>23</sup> 《道藏》，第 11 冊，第 198 頁。

<sup>24</sup> 《道藏》，第 11 冊，第 642 頁。

<sup>25</sup> 《道藏》，第 32 冊，第 579 頁。

<sup>26</sup> 《道藏》，第 32 冊，第 717 頁。

出六十甲子神名及從官數。以便與敦煌《六十甲子曆》中的神名對照並作補充。

《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sup>27</sup>之六十甲子本命元辰神及從官數

神名	從官數	神名	從官數	神名	從官數	神名	從官數	神名	從官數	神名	從官數
甲子王文卿	18	甲戌展子江	14	甲申扈文長	16	甲午衛上卿	18	甲辰孟非卿	14	甲寅明文章	16
乙丑龍季卿	16	乙亥龐明心	12	乙酉孔利公	14	乙未杜仲陽	16	乙巳唐文卿	12	乙卯戴公陽	14
丙寅張仲卿	14	丙子邢孫卿	16	丙戌車元升	12	丙申朱伯眾	14	丙午魏文公	16	丙辰霍叔英	12
丁卯司馬卿	12	丁丑趙子玉	14	丁亥張文通	10	丁酉藏文公	12	丁未石叔通	14	丁巳崔巨卿	10
戊辰季楚卿	10	戊寅虞子張	12	戊子樂石陽	14	戊戌範少卿	10	戊申范伯陽	12	戊午從元光	14
己巳何文昌	13	己卯石文陽	15	己丑范仲陽	17	己亥鄧都卿	13	己酉成文長	15	己未時通卿	17
庚午馮仲卿	17	庚辰尹佳卿	13	庚寅褚進卿	15	庚子楊仲升(叔)	17	庚戌史子仁	13	庚申華文陽	15
辛未王文章	15	辛巳陽仲公	11	辛卯郭子良	13	辛丑林衛公(卿)	15	辛亥左子行	11	辛酉邴元玉	13
壬申侯博卿	13	壬午馬子明	15	壬辰武稚卿	11	壬寅丘孟卿	13	壬子宿上卿	15	壬戌樂進卿	11
癸酉孫仲房	11	癸未呂威明	13	癸巳史公來	9	癸卯蘇他家	11	癸丑江漢卿	13	癸亥左右松	9

將敦煌《六十甲子曆》中的本命諸神與《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本命諸神相比較，可以看出，兩者的名目稱謂大多相同，有一些不同者主要是姓名中的個別文字之異，而不是全面的不同。具體內容見下表。

敦煌本《六十甲子曆》與《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六十甲子神異同對照表

六十甲子曆	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	六十甲子曆	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	六十甲子曆	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
壬寅丘孟卿	壬寅丘孟卿	癸卯蘇他家	癸卯蘇他家	甲辰孟非卿	甲辰孟非卿
乙巳唐文章	乙巳唐文卿	丙午魏文公	丙午魏文公	丁未石叔通	丁未石叔通
戊申範百陽	戊申范伯陽	己酉成文張	己酉成文長	庚戌史子仁	庚戌史子仁
辛亥左子行	辛亥左子行	壬子厝上卿	壬子宿上卿	甲寅明文章	甲寅明文章
乙卯戴公陽	乙卯戴公陽	丙辰霍叔慕	丙辰霍叔英	丁巳崔臣卿	丁巳崔巨卿
戊午從元光	戊午從元光	己未壬元通	己未時通卿	庚申世文陽	庚申華文陽
辛卯即子良	辛卯郭子良	辛丑衛公卿	辛丑林衛公		

<sup>27</sup> 《元辰章醮立成曆》中也有專門的“六甲神名及從官數”，兩者僅有個別文字上的差別，應該說內容是完全相同的。其差異情況如下：《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之乙丑龍季卿、乙亥龐明心、戊寅虞子張、己丑范仲陽、庚寅褚進卿、庚子楊仲升；在《元辰章醮立成曆》“六甲神名及從官數”中分別為：乙丑龍委卿、乙亥龐明公、戊寅虞子卿、己丑範和卿、庚寅褚進卿、庚子陽仲叔；《正一法文十籙召儀》亦為庚子陽仲叔。前者每一神名重複出現兩三次以上，後者僅出現一次。另外《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中辛丑神林衛公出現兩次，林衛卿出現一次，《正一法文十籙召儀》中為林衛卿，《元辰章醮立成曆》中則為林衛公。《六十甲子本命元辰曆》中壬申侯博卿從官 13 人出現 3 次，在《元辰章醮立成曆》中則為 17 人。

從對比中可以肯定，敦煌《六十甲子曆》中的日辰神實際上就是道教所謂的本命神。

## 2. 吉凶宜忌內容所涉及的鬼神：

在《六十甲子曆》吉凶宜忌的指示中，有關鬼神信仰的內容也可分為兩個部分來考察，一為神靈的祭祀宜忌部分，一為鬼神的為崇致病部分。

第一，關於神靈的祭祀宜忌部分。

P.3281《六十甲子曆》中逐條均有祭祀相關的宜忌指示，這裏摘錄幾則相關內容以見大概。（有些模糊注文、或與本文主題關係不大者不錄）：

壬寅姓丘字孟卿……祀先人，凶，滅門；祀土公，凶<sub>吉</sub>；祀宅神，凶；祀天神，吉；祀竈神，富<sub>凶</sub>；祀外神，不宜後子孫；祭並解除，殃出大吉<sub>寅不解祭，神不享</sub>；病者稍困<sub>子日小差，申日大差，生死在寅日，凶</sub>。

癸卯姓蘇字他家……祀天神，大富貴；祀先人，生貴子；秋夏祭門戶神，吉；秋冬祭水神，吉；祀土公，凶；祀宅神、外神，大富貴；祭百倍(?)，祀水神，凶；解除殃崇，崇不出，主人病；厭百鬼<sub>鬼出大吉</sub>；祀宅神，吉；外神，大吉；病者自愈<sub>治病宜使巽地師吉</sub>；……鎮宅，吉；……逢精魅稱丈人者，兔也；東王父者，麋也；稱王母者馬鹿也。

甲辰姓孟字非卿……祀天神，富；祀大神，吉；祀先人，凶<sub>人死</sub>；祀宅神、外神，吉；祀土公，長死，祀竈，口舌起；……解，神在大吉；祠祀，神不出，凶<sub>此日司命死日，不祠祀，凶</sub>；辰時神在家，解殃崇，崇不出，害六畜；厭百鬼<sub>鬼出萬裏</sub>，病者自差<sub>寅卅七日差，祀宅神、竈君、土公、大(丈)人……</sub>鎮宅吉<sub>得天倉庫馬，富貴，吉</sub>。

乙巳姓唐字文章……祀天神，有盜賊；祀大神，富；祀先人，婦死<sub>人死</sub>；祀竈，大吉；祀宅神，夫病；祀外神，傷煞入(人)；祀水神，凶；解除，神在吉；祠祀，神不在，凶。己酉時神在家，解除遺崇，崇西出，人(大)吉；厭百鬼<sub>鬼出萬裏</sub>，病者自差<sub>一云庚子、丑日、十日、六月(日)差，丈人往(使)男子鬼[病]之。宜使西北師治療之，吉</sub>。……鎮宅，吉。

丙午姓魏字文公……祀天神，凶；地神，入獄<sub>吉</sub>；祀先人，吉<sub>一云宜子孫</sub>；祀土公，富；祀宅神、雜神、外神，吉；祀竈，失火<sub>吉</sub>；祭水神、大神，吉；解除去殃，大吉；祀，神在，得福；寅、卯、巳時神在家，解殃遺崇，崇去，主人吉；厭百鬼<sub>鬼南去八百里</sub>，病者凶<sub>壬子日差，崇客死治(鬼)病之，宜使兌上師將白藥解之，吉</sub>。……鎮宅，凶煞婦人及女子……。

丁未姓石字叔通……祀天神、祀大神、祀先人，吉；祀土公<sub>一云遣官有死</sub>、祀竈，保人；祀宅神，凶；祀外神、雜神，凶；祀水神，凶；解除去殃，大吉；祠祀鬼不在內；辰時神在家，解殃遺崇，崇出，主人大富貴，吉；厭百

鬼鬼南出八百里，病者自差一云丁未病者，至申、午，卅六日差，崇在丈人男爲病，宜使上師解，吉……鎮宅，凶繁婦人或(及?)……女子。

戊申姓範字百陽……祀天神，吉；祀先人，凶一云吉病(?)，一云秋祭，吉；祀土公，凶一云吉，一云秋，冬夏祭者，吉；祀宅神，吉；冬夏祭門神，吉；祀竈，凶；祀雜神，吉；秋夏祭竈，吉；祠祀，神不在，凶；……祀水神，大吉；寅申時，神在家，解殃遣崇，崇出，主人；厭百鬼鬼出八百里，病者自差一云甲午、卅七日差，女祥鬼，厭之。宜使西北師將白藥解除之，吉。

綜合統計，作為《六十甲子曆》逐日祭祀吉凶所涉及的主要神靈有：天神、大神、先人<sup>28</sup>、土公、竈神、宅神、外神、雜神、水神、門戶神、門神。這些神靈雖然沒有十分嚴格的排序，但總體上，居前者一般爲天神、大神、先人三項，其次爲土公、竈神、宅神，次序較隨意；外神、雜神、水神一般居後而不論次序。由此排序也可以約略反應出各種神靈的地位或重要程度。

關於這一組神靈的特點，從整個內容可以看出，祭祀活動雖然有用以表達人對神靈的虔誠與恭敬，但必須講求日辰的宜忌，不可隨意而爲。在不同的日辰對不同的神靈祭祀，吉凶禍福截然不同，或者此凶彼吉，或者此吉彼凶。有的日辰祭祀活動吉多凶少，有些日辰祭祀活動則凶多吉少。比如乙巳日，在整個祭祀神靈的九項內容中，凶者占到六項。在壬寅日“祀先人凶滅門，祀土公凶（一云吉），祀宅神凶，祀天神吉，祀竈神富貴，祀外神不宜後子孫”。六項祭祀中四項凶，兩項吉。同時，關於吉凶，有些只是籠統地指出是吉是凶，有時則指明具體後果，往往其嚴重程度對比差異甚大，乃至吉者獲福無量，凶者結局悲慘。比如庚戌日祀天神益財，乙巳日祀天神有盜賊；癸卯日祀天神大富貴，己酉日祀天神被燒死。更加鮮明的對比見於對自家先亡的祭祀，據云，癸卯日祀先人生貴子，壬寅日祀先人凶而滅門。同時，祭祀還要注意的是，神靈有時在家，有時不在家。

另外，癸卯日末尾內容有逢精魅稱東王父者爲麋、稱王母者爲馬鹿的說法，當出自道教經典《抱朴子》和《白澤精怪圖》。東王父和西王母既是出自漢以前的傳統的神靈信仰，也是道教的神靈。這一內容的出現也間接反映了民間對東王父和西王母的信仰。

## 第二，鬼神爲崇致病部分。

從逐日內容可以歸納出，與當日疾病相關的，亦即作崇致病的鬼神有：宅神、竈君、土公、丈人、北君、社神，丈人鬼、男子鬼、女子鬼、客死鬼、殃鬼。有些條目說明神靈致病的原因在於“許神不賽”，如前舉庚戌日、戊午日均屬於此類。鬼作崇

<sup>28</sup>關於“先人”，在 P.3281 寫卷中，從壬寅到壬子共 11 條目，一般與“天神”、“大神”並列的是“先人”，而且每條均有，但從甲寅以下 7 條，除丁巳條無此項內容外，其他 6 條均在相應位置出現前面未曾出現的“仙人”，而不見“先人”。而從《六十甲子曆》祭祀神靈的群體來看，以天地水諸自然神爲一組，相並列的爲竈神、宅神、門戶神、先人等與家居生活密切相關的神靈，仙人則難以與之爲伍，所以，本人以爲，這種情況屬於是傳抄中的錯訛所致。本件文書內容粗疏、抄寫中多有明顯的錯誤和遺漏，所以出現這樣的錯誤應當屬於正常現象。

致病的途徑還有“爲疰”，如辛亥日“崇在殃鬼爲疰”。爲崇之鬼可以附著於住宅的某處地方，如乙卯日“鬼在門戶井竈”。解決鬼神爲崇的方法往往是，需要從某個方位請“師”治療，所服藥物注重五色，而且病程的發展和日辰有關，如戊申日：“病者自差”，“一云甲午卅七日差，女祥鬼，厭之。宜使西北師將白藥解除之，吉”。

在以上具體有所指的鬼神之外，逐日多有“厭百鬼”一項，並注明鬼出之大吉、鬼出萬裏、鬼出八百里之類。

另外，《六十甲子曆》還透露出一些重要的信息：某一天爲諸神上天日，由於諸神上天不在，所以，行事可不忌諱。如己酉日：“此日請諸神上天日，百事不避將軍、太歲、本命。”又，甲辰日爲司命死日，不宜祠祀，祭祀的後果爲凶。

## （二）敦煌具注曆日所見鬼神信仰

與其他占卜文書相比較，作爲選擇術的具注曆日，與人吉凶禍福相關的首先不是常見的鬼神，而是所謂的神煞。這裏有必要對曆注中的神煞和鬼神的區別與聯繫稍作一些辨析。具注曆日一般在序言中對當年的宜忌有所說明，涉及到很多神煞名目，曆注中也時時出現與當日對應的神煞，諸如太歲、大將軍、歲刑、歲破、黃幡、豹尾、劫煞、五鬼、破敗五鬼等多種。這些神煞作爲選擇術中的吉神和凶神，與人的吉凶禍福密切相關，具有明顯的宗教特徵<sup>29</sup>。但一般情況下，這些神煞並不能直接視爲宗教神靈。實際上，諸多神煞的出現，原本是以古人對自然界及人的具體生存環境的認識爲背景的，其中包括對天文、曆法、地理、居住環境等方面的認識背景。術數家則將這一方面的知識進一步術數化，與人的吉凶禍福相聯繫，於是因象立名地創造出可以預兆或者給人帶來吉凶禍福的、具有一定神性特徵的術數名相，也就是神煞。如 S.0612《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978）應天具注曆日》有：“五鬼在寅主有疾病，財物散失。”“破敗五鬼在離破敗人間煞其位，莫須工不惟財物散，家破疾如風。”五鬼、破敗鬼主人之疾病災難，看似與前述占卜術中的作崇之鬼神一樣，是有形象、有意志、有行爲的精神存在物。實際上並非如此，《乾坤寶典》云：“五鬼者，五行之精氣也，主虛耗之事，所理之方不可興舉，犯之，主財物耗散<sup>30</sup>。”如甲壬之年在巽之類，這是根據納甲法，乾納甲寅，其衝在巽的說法推出的。而破敗五鬼者：“以其方衝破歲幹所納之卦位，故以破敗爲名。而亦系之以五鬼者，言其幽隱之象云爾。是從歲破之例例之，而及於卦位者也<sup>31</sup>。”所

<sup>29</sup> 鄧文寬先生《敦煌具注曆日選擇神煞釋證》一文從原本的宜忌選擇功能的角度，對具注曆日中的多種神煞的含義進行了解釋。文章指出，具注曆日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是其科學內容，如回歸年的長度、朔望月的大小、如何置閏、節氣物候等，另一部分是術數文化，如年神、月神、日神、時神，以及其他各種各樣能夠與人們禍福休咎有關的“神靈”，其性質屬於迷信。（《敦煌吐魯番研究》，中華書局，2005年，第167-206頁。）

<sup>30</sup> 《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四庫術數類叢書》第9冊，第229頁。

<sup>31</sup> 《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四庫術數類叢書》第9冊，第230頁。

以在這一層面上，這些名目繁多的神煞，雖然具有神性，卻並非神靈。同樣，具注曆日中的十二月將，與發病占中所見六壬十二神名目相同，並主吉凶宜忌，所謂“至寅爲功曹日，主喜，忌正月七月；至卯爲太沖，主厄，忌二八月；至辰爲天罡，主疾病，忌三九（月）；至巳爲太一，生（主）災厄，忌四十月；至午爲勝先，大吉，忌五月十一月；至未爲小吉，主喜，忌七十二月；至申爲傳送，出行吉，忌正七月；至酉爲從魁，主災，忌二月八月；至戌爲河魁，主災厄，忌三九月；至亥爲登明，大吉，忌四日十月；至子爲神后，百事吉，忌五十一月；至丑爲大吉，主損財，忌六十二月。”但也不具備《發病書》中的六壬十二神那樣明確的人格化特徵，所以也不屬於神靈。不過，這樣的神煞既然具有一定的神性，就可以通過進一步的人格化向神靈的方向演化；神煞原本所包涵的術數關係中的吉凶徵兆則可能演化爲神煞致人吉凶的功能，乃至於主宰吉凶的神靈的功能。一旦如此，則神煞便會成爲神靈。曆日中的神煞大致處於這兩者之間，隨著人們的認識不同而情況有所不同，有時候可能只是神煞，有時候可能是神靈。

具注曆日中的鬼神信仰有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

第一，十二本命元神。

S.0612《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978）應天具注曆日》爲北宋官方頒行的大本曆日，在卷首部分是關於當年吉凶宜忌的原則性內容，其中有“今年新添換太歲並十二元神真形各注吉凶圖”，繪製太歲並十二個本命元神圖。也就是說每年曆書可能都有這樣的圖像。其中太歲如君王，坐于桌後；十二神如文臣，持笏或不持笏站立，圍繞於太歲四周。並云：“右件十二元神，凡人本命之日，於夜靜燒銀錢、駝馬、名香、恭果，並畫形供養，必得除災添壽，故安曆上切宜。”（見圖1）顯然，這是一組備受尊崇的神靈。前述《六十甲子曆》中所見的六十位本命神與六十甲子日相配，而這裏所見本命元神與地支年相配，計有十二位。S.2404《後唐同光二年甲申歲（924）具注曆日並序》爲歸義軍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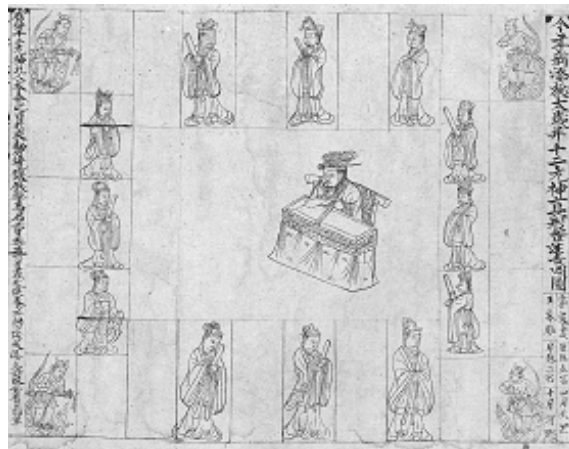


圖 1: S.0612

敦煌曆學專家翟奉達撰寫的地方曆，其序言部分涉及不少宗教內容，如云：“謹按仙經云，若有人每夜志心禮北斗者，長命消災，大吉。”之後專門繪有神靈圖並附說明文字。上面為禮北斗之圖，題寫內容為：“葛仙公禮北斗法：昔仙公志心，每夜頂禮北斗，延年益算，鄭君禮鬥官，長命不注刀刃所傷。”（見圖 2）下面繪有本命元神圖，其下題寫“申生人猴相本命元神，若有精心之者，逐日供養元神者，消災益福，及晝夜頭前安之，大吉。”（見圖 3）這一文書明確指出了該項神靈信仰內容的來歷，即來自道教的“仙經”及葛仙公葛玄。葛玄被靈寶派奉為始祖，也是歷史上著名的神仙道教的代表人物東晉葛洪的祖父。前述“鄭君禮鬥官，長命不注刀刃所傷”一語與《抱朴子·雜應》所載一段內容相似：“或問辟五兵之道。抱朴子答曰：‘吾聞吳大皇帝曾從介先生受要道云，但知書北斗字及日月字，便不畏白刃。帝以試左右數十人，常為先登鋒陷陣，皆終身不傷也。鄭君云，但誦五兵名亦有驗<sup>32</sup>。’”可見，無論是中原曆還是敦煌曆，在編纂時都參用了道教典籍，使用了道教中的本命元神。



圖 2: S.2404

## 第二，處於神煞與神靈之間的太歲。

首先，太歲是曆書中最重要之神煞之一。太歲信仰古已有之，其以木星十二年行一周天，一年行一次的天文背景為依據。在曆書中，其定位首先當如《欽定協紀辨方書》所考證並確定的那樣：“《神樞經》曰：太歲，人君之象，率領諸神，統正方位，幹運時序，總成歲功。以上元闕，逢困敦之歲，起建於子，歲徙一位，十二年一周，若國家巡狩省方，出師略地，營造宮闕，開拓封疆，不可向之。黎庶修營宅舍，築壘牆垣，並須回避<sup>33</sup>。”敦煌曆日文書中的太歲也正是如此，S.1473《宋太平興國七年（982）具注曆日並序》曰：“凡人年內造作，舉動百事，先須看太歲及已下諸神將並魁罡，犯之凶，避之吉。……太歲已下，其地不可穿鑿動土，因有破懷（壞），事須修營。”太歲等神煞每年還要根據固定的時間向四方出遊，似乎具有一定的人格神特徵。“太歲、將軍同遊日：甲子日東遊，己巳日還；丙子 [日] 南遊，辛巳日還；



圖 3: S.2404

<sup>32</sup>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69-270頁。

<sup>33</sup> 《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四庫術數類叢書》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04頁。



庚子日西遊，乙巳日還；壬子日北游，丁巳日還；戊子日中遊，癸巳日還。犯太歲妨家長，犯太陰害家母，犯將軍煞男女<sup>34</sup>。”這一說法和《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所引《曆例》的太歲出遊日說法相一致。《欽定協紀辨方書》又引曹震圭曰：“太歲諸神者，陰氣之化，地祇也。蓋子至巳乃陽氣健旺之辰，陰氣受制於陽神，不敢用事，故假言其出遊耳<sup>35</sup>。”所以，這一層面的太歲雖然稱之為神，但仍屬於神煞系統，不屬於神靈。敦煌曆中的太歲首先具有這一特徵，同時還有另一特徵，即S.0612《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978）應天具注曆日》中與十二元神共繪一圖的太歲，其既如人君之象，又與十二元神同享銀錢、駝馬、名香、恭果，則其顯然是一位地位高於十二元神的神靈。而這種太歲的神靈化也從漢代開始就已經出現了，這從王充《論衡·難歲篇》批評當時已流行的《移徙法》所謂“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sup>36</sup>”的說法，以及太歲之移徙和視太歲為“天別神也，與青龍無異<sup>37</sup>”等認識中可以約略看出。從道教信仰來看，太歲也很早已經成為神靈。據《抱朴子》所說，家有三皇文，可以辟除多種禍患。如：“此文先潔齋百日，乃可以召天神司命，及太歲日游五嶽四瀆，社廟之神，皆見形如人，可問以吉凶安危，及病者之禍崇所由也<sup>38</sup>。”可見，在道教中，太歲早已是一位人形的神靈了。

### 第三，其他神靈。

首先是土公和伏龍。敦煌曆日文書中常見有土公、伏龍，如S.2404《甲申歲（924）具注曆日》序文在太歲出遊日之後，還有土公、伏龍出遊日。“凡土公，常以甲子日北遊，庚午日還；戊寅日東游，甲申日還，甲午日南遊，庚子日還，戊申日西遊，甲寅日還。凡土公，本位恒在中庭，每有游日之方，不得動土，犯之凶。”“凡宅內伏龍遊法：正月一日在中庭，去堂六尺，六十日、三月一日在堂門內一百日，六月十一日移在東垣六十日，八月十一日在四隅一百日，十一月廿一移在竈內卅日。伏龍所在之處，不可動土、穿地，若犯者，則傷家長。”



圖 4: P.2964 土公出遊圖

土公和伏龍均為宅中之神，所以也經常出現於宅經當中。P.2615《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中有“推宅內土公、伏龍、飛廉、地囊日法”，其中土公遊法除了與前述

<sup>34</sup>錄文參郝春文、趙貞編著《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7卷，第36-37頁。

<sup>35</sup>《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四庫術數類叢書》第9冊，第230頁。

<sup>36</sup>王充《論衡·難歲篇》，第4冊，第1016頁。

<sup>37</sup>王充《論衡·難歲篇》，第4冊，第1019頁。

<sup>38</sup>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第337頁。

曆日文書所見相同內容之外，還有“春在竈，夏在門，秋在井，冬在宅。”伏龍遊法也與曆日中內容相同。之後亦云：“右前土公、伏龍、飛廉、地囊所在之處，不得動土修造，切忌慎之。”P.2964 卷繪有“土公出遊圖”，在一九格圖中，中央繪一人坐像，題圖曰“地公位常在中庭”，四方各繪一土公乘馬出遊圖（見圖 4）；P.3602V 卷亦繪有土公出遊圖，為一人盤腿坐像（見圖 5）；另有“宅內伏龍法”，繪一龍形伏龍圖（見圖 6）。土公為其他占卜術中常見的神靈之一，《六十甲子曆》中時有祀土公或吉或凶的指示，與祀天神、祀大神、祀先人等同列。所以這裏的土公無疑為宅內神靈之一。

另外，還須關注的是，敦煌曆與中原曆相比，有一個特點，就是在共有的“祭祀”、“解除”之外，多出了屬於宗教活動的“解”、“解鎮”、“符解”、“符厭”、“符鎮”、“鎮宅”、“安宅”、“祀竈”、“祀宅神”等具體指示。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視作是將“祭祀”，“解除”內容的進一步細化和分解。而且，有些年份的敦煌曆寫卷中，這些宗教方術類曆注所出現的次數明顯多於同時期乃至後世的中原官頒曆書<sup>39</sup>。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著宗教活動可能更加頻繁，人們與鬼神打交道的頻率可能更加高。在數十份曆日文書中，除了極個別幾次明確指示祀竈、祀宅神和少數鎮宅、安宅隱含了竈神和宅神信仰外，其他絕大多數並不說明祭祀、解除、符解應對的具體鬼神名目。但結合同為選擇術的《六十甲子曆》及發病書等其他占卜術可知，曆注中所隱含的鬼神信仰也是與這些占卜術共同的。擇吉活動中還流行著一種“推雜忌日法”，如 S.2404《甲申歲（924）具注曆日》之“推雜忌日法”云：“月虛日不煞生祭神”，“寅日不祀，鬼來反殃”，“子日不問卜”等，這一說法更加揭示和反襯了曆注中所蘊含的鬼神信仰。



圖 5: P.3602V 土公出遊圖



圖 6: P.3602 伏龍

<sup>39</sup>從整體統計來看，大約從 10 世紀開始的敦煌曆中，屬於宗教方術方面的曆注明顯諸多了。關於敦煌具注曆日中反映的宗教活動的統計及與道教的關係問題，可參拙著《敦煌道教的世俗化之路——道教向具注曆日的滲透》，《敦煌學輯刊》，2005 年第 1 期。

### 三、五兆卜法中的鬼神信仰

五兆卜法是唐代的卜筮正術之一，據《唐六典》記載，太卜令的執掌有：“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動用之事；丞爲之貳。一曰龜，二曰兆，三曰易，四曰式<sup>40</sup>。”這裏的“兆”即指五兆卜法。關於該類文書，黃正建先生首先梳理出相關的寫卷大約有 14 件<sup>41</sup>。王祥偉博士在此基礎上增加十餘個卷號，經拼接整理後，共有 18 份殘卷<sup>42</sup>。該文獻涉及鬼神信仰內容也比較多，且具有獨特性。按《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著錄五兆卜法著述多種，但均亡佚。所以敦煌五兆占文書的價值彌足珍貴。

關於五兆卜法用三十六個算子運算推演的具體方法，在 P.2905《五兆經法要訣第卅三》有所介紹；而 P.2859《五兆要訣略》對內容的保存比較完整。關於該卷中的神靈信仰問題，筆者曾進行過一些梳理<sup>43</sup>，本文則以該文書爲主，結合其他同類文書，更加完整地揭示五兆卜法中的鬼神信仰問題。比如 P.2905《五兆經法要訣殘卷》保存了占卜前的祈禱儀式，其中涉及神靈信仰問題，這些內容不見於 P.2859 寫卷；S.6167 寫卷、P.3896 等寫卷也均有相應內容可以互相參照或補充。

P.2859《五兆要訣略一卷》計 768 行，約 19000 餘字；其後爲《逆刺占一卷》。尾題中有：“州學陰陽子弟呂弁均本”；“天復四載（904）歲在甲子夾鐘閏三月十二日呂弁均書寫”等內容。從這一題名可知，富含鬼神信仰內容的五兆卜法爲當時歸義軍州學中的教學內容之一。P.2859《五兆要訣略》的內容主要有兩大部分。一爲“五兆卜法”，系按木、火、土、金、水五兆所主事宜的具體占斷方法。二爲“五兆決法”，包括占卜的術數原理及具體占斷方法，內容很豐富。另外，P.3646 文書亦爲《五兆要訣略一卷》，內容與之完全相同。

五兆卜法中的鬼神信仰問題可以分爲以下三個層次。

#### （一）“五兆卜法”占卜儀式所見神靈信仰

據 P.2905《五兆經法要訣殘卷》之“五兆經法要訣第卅三”可知，五兆占法開始占卜時，還有一定的儀式，即焚香誦咒，禱告神靈，以求靈驗的儀式。其內容如下：

凡人回來卜事不著，神靈不降。……凡欲卜卦，先須焚香，至心啟請，咒云：“謹請四孟、四仲、四季謹（諸）神，上啟日月五星、廿八宿、六甲

<sup>40</sup> [唐] 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廣池千九郎校注《大唐六典》卷 14 “太常寺太卜署”，第 303 頁。

<sup>41</sup> 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文書研究》，第 16 頁。

<sup>42</sup> 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校錄研究》，蘭州大學敦煌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導師：鄭炳林），2009 年。

<sup>43</sup> 關於本卷的內容構成、基本特徵、鬼神信仰及與道教之間的關係可參拙作《敦煌占卜與道教初探》，《敦煌學輯刊》2004 年第 2 期。

陰陽、太上元主、四時五行，沉滯豫請爲決之。”又咒曰：“□筮（筮）得圓如神，卦得之所妨（方），神已知來，智已知往，吉凶之變通萬象，吉凶俱告，勿逐人情，吉則卦兆相生，凶則空亡剝落。”

一般而言，凡是占卜行爲均預設有神靈信仰這一前提，這一儀式則將預設的前提明確化，比較具體地指出了占卜的靈驗性所依託和信仰的神靈。首先是“四孟、四仲、四季諸神”，這是一組以一年四季的時序爲特徵的神靈的總稱，神靈名目並不具體。其次是“日月五星、廿八宿、六甲、陰陽、太上元主、四時、五行”，這一組神靈的組成比較複雜，其中日月五星、廿八宿、六甲神、太上元主等比較具體，而陰陽、五行本來是人對自然界存在和運行規律的抽象歸納，四時則是對自然時序運行的人爲劃分，這裏也被神靈化了。這說明占卜的靈驗需要依託如此眾多的、難以具體羅列的神靈來共同保佑。其中“太上元主”，在敦煌 P.4048 “靈棋本章正經”和《四庫全書》本《靈棋經》之幾乎相同的占卜儀式中，均爲“太上元老”，而在《四庫全書》本《靈棋經》“祭儀”中則爲“太上元君”，均當爲同一位神靈。這一組神靈作爲“四孟、四仲、四季諸神”“上啟”的對象，顯然是更高一層的神靈。

這一祈禱儀式不見於 P.2859 卷，可能與 P.2859 寫卷本來就是一種以“略”命名的簡抄本有關。但顯然，對於這一占卜術來說，這種宗教性的儀式是一項重要的內容。

## （二）五兆卜法的取象法則所見鬼神信仰

P.2859 《五兆要訣略》之“五兆決法”中有五兆卜法的基本取象法則，其中包括兆象與神靈鬼怪相對應的內容。其中首先說明了地支五行與青龍等六神之間的基本搭配：即甲乙日青龍在兆，朱雀入木鄉，騰蛇入火鄉，勾陳入土鄉，白虎玄武入木（水）。丙丁日朱雀在兆，戊己日勾陳與兆並，庚辛日白虎與兆並，壬癸日玄武在兆。然後是具體所主，其中有：

兆與青龍並，主吉慶、財物、婚姻、喜樂、遷官、行動事，財物青色，……  
兆與朱雀並，主文書、口舌、竈君、往來光明信使，急速之事……兆與騰蛇並，並（主）驚恐及怪夢外(?)竈不祥之事……

在其後五兆衰旺與六神相配所主事項中，也有鬼神徵象。如：

火兆，有氣是飛鳥，王相是馬，休廢是文書。與朱雀並，主竈君……  
金兆，有氣是金銀，王相是孝子，休廢是驢，囚死是鬼靈坐(?)之物類。

“卜病何鬼神所作”則專門講兆象的五行衰旺與鬼神的對應關係：

卜得木兆，主樹神，無氣是鬼精；得火兆，靈竈廚主之；得水兆，北神橋樑道所作；得土兆，宅神、宗厝主之；得金兆，主刑（形）象之神。若王相是神所爲，無氣鬼精所作。

又 S.6167 有“卜鬼崇法”一節不見於 P.2859，而與“卜病何鬼神所作”相當，也可互爲補充，其內容爲：

卜得金兆，樹神、土地、宅神、宗厝。火兆，靈竈。水兆，北道神靈。王相神靈，無氣是鬼精。

又 P.2859 文書之“卜病差困日”，內容是五兆之每一兆遇所生之日爲差，受克之日爲困，如“木兆，丙丁日差，庚辛日困”之類，而後總括云：

卜得王者天地神明，[相]者四方山神；休困者家廟絕祀鬼作，得囚者四方殃煞鬼爲之。

顯然，這是就五兆之每一兆而言的。P.2614+北大 D241+散 0677《五兆要訣略殘卷》（擬）中亦有“占病何鬼神作害”、“卜病差困日”等，內容與 P.2856 文書中相應內容基本相同。而其中的“卜怪何作”，與 P.2856 文書中的“卜何作怪”相比，內容基本相同，但表達得更加清晰：

得火兆，四足[怪]爲之。水兆，鼠怪。金兆，鳥。木兆，人怪。土，宅神。又，木兆金支，形象之神；火兆水支，丈人；土兆水支，婦人；金兆火支，竈君。水兆土支，丈人。又，火兆火支，兄弟；土支，兒子；金兆火支，大神爲之<sup>44</sup>。

P.2856 卷之“五兆決法”後面還有一段內容，根據 S.6167 文書的對應內容看，應該是“卜病狀法”，內容有：

木兆土支，崇在門戶、丘陵、塚墓；土兆水支，江河；火兆水支，竈神厝；火兆金支，崇在刑像；金兆木支，崇在社公、社地、林木爲崇。主（王）天地神，相北君及西方山神，囚爲家鬼神。

又 P.3896 殘卷有：

木兆金支，大神爲禍，土兆支，大神爲禍，水支，丈人爲禍……。

<sup>44</sup>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校錄研究》，第 128 頁。

以上內容，將占卜中出現的徵兆與鬼神及其它事項相對應，並使這種對應似乎具有必然性，而鬼神則是其中重要的占斷事項內容之一。而如“卜病何鬼神所作”、“卜鬼崇法”專以鬼神為斷，即出現如此徵象，就必然對應如此鬼神。不過這種內容在不同的抄本中會有一些差異，比如前舉 S.6167 文書中對應的徵象所示的鬼神和 P.2859 既有一致之處，也有不同之處，這說明敦煌五兆卜法還沒有形成統一的定本，取象法則也沒有完全統一。在這樣的取象法則中可以靈活地變化的是，在代表時空關係的術數化格局中，根據五兆的王相休廢進行更加具體的對應，比如很關鍵的一點就是：王相是神靈，無氣是鬼精。

### (三) 五兆卜法之具體占斷中的鬼神信仰

P.2859《五兆要訣略》之“五兆卜法”中，有關鬼神信仰的直接內容相對於整體內容來說，所占分量很小，只是偶爾穿插其中。下面將相關內容作一梳理，以便瞭解和分析。“五兆卜法”的內容總體按木、火、土、金、水五兆進行占卜，繪有卦象，每兆有“先看……鄉見何支”、“次看……鄉見何支”句，可作為層次看待。內容以每條所見天幹的五行屬性和六親關係，結合五行在十二月中的生、王、死、葬等運程，進行占斷。其中六親是占卜術中流行的五行生克關係的意象化表述，即 S.612V/3 卷中“辯（辨）父母兄弟妻財子孫法”：“生我者為父母，我生者為子孫，克我者為官鬼，我克者為妻財，同類者為兄弟。”總體上，五兆卜法包括了豐富的陰陽五行術數推理內容，大都是傳統占卜術中共同的基礎性內容。而鬼神信仰內容亦與之密切相關。

第一兆木兆：計有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五個條目，其中丙丁火、戊己土、壬癸水三個條目中有鬼神為崇致人疾病內容。其具體內容如下：

卜得木兆，先看兄弟甲乙木鄉中見何支，若見木，兩木相刑，有□，慎口舌、鬥諍，……次看丙丁鄉中見何支，若見火，火是丙丁之子，子在家不驚、不恐、不動，大吉；若見水，父母來入鄉克子，憂疾病，卜官難得，病者伯叔鬼為崇。……若見木，身被抑，注憂疾病，若出行在路中，失落來遲，卜病是兄弟鬼思之，卜子不行。次看戊己土鄉見何支，……若見火財被抑，不得□□財之事，卜病竈君所作。……次看壬癸水父母鄉見何支，若見水父母，不驚、不動、不恐，安穩之事，大吉；若見火，火是木之子，子是火之官鬼，子來自刑，竈君為崇，憂子病，凶；……

第二兆火兆中有：

次看丙丁火（戊己土）<sup>45</sup>鄉中見何支。……若見火，身克財，被抑，亦注財，欺以諍訟，病鬼，兄弟鬼抑之……次看庚辛金妻財鄉見何支，……若

<sup>45</sup>據 P.2905 卷相應內容，此處“丙丁火”應為“戊己土”。

見火身入財，擬諍訟，卜人妻病，伯叔鬼爲之，竈君注病；……若見木官鬼入不動，被扶王相，遷官益職，休廢即神靈降福，亦不失官落職。……火兆水支，鬼來向身，水火相克，驚動四鄰，身逢鬼，求官不得，覓財克子，病者大重，恐畏身死，急需祀神，修福，解除，吉。……火兆木支人子鄉，眾合難合，內中眼藏，所有口舌、官、病患，橫羅禍殃小人和，病者甚困，此卦祀神、解除、修福即吉。

### 第三土兆：

丙丁火鄉，土之父母；戊己土鄉，土之兄弟；庚辛庚之子，甲乙木，土之官鬼，壬癸水，土之妻財。（卦象）凡得土兆，家有患鬼，心腹要（腰）脊，救火獵。卜宅神者，主地鬼久經事之人，金去之地，王相爭田宅，□注婚姻，黃牛駁，家有蛇鼠豬犬爲怪。

次看丙丁火父母鄉中見何支……若見金子自刑，憂病官事之卦，鬼者叔伯鬼爲崇。

### 第四金兆中有：

卜得金兆，家有兵死鬼來，在家中與宅神作病，令人家親女婦，白色位口舌起，複主患頭心腹，令狗鼠爲怪，路水神手足。

### 第五水兆中有：

卜得水兆，看壬癸水鄉中見何支……次看甲乙木鄉中見何支……次看丙丁火鄉中見何支……次看戊己土官鬼鄉中見何支……次看庚辛金父母鄉中見何支，若見金父母，不驚、不恐、不動，有願不賽，卜吉。……若見土，被抑，抑注遲，疾病，犯土公之神，急解即吉。……水兆金支，母子相隨，求官不得，凶事難爲，憂病自差，家鬼所爲，求神解除了便得清良大吉。

以上內容，系以具體占斷爲主，即卦象的具體所示及解決方法。同時，中間也穿插了一些取象法則性的內容，便於我們理解具體占斷的過程，如木兆之丙丁鄉中“若見水，父母來入鄉克子，憂疾病，卜官難得，病者伯叔鬼爲崇。”火兆之庚辛金妻財鄉“若見木官鬼入不動，被扶王相，遷官益職，休廢即神靈降福”等。在 P.2859《五兆要訣略》之“五兆決法”之“占行人、占盜賊藏法”下有：

假令八月甲午旬中壬癸日卜得木兆者，先有兩木成林，有樹神、龍社、地神爲崇，家有作筏鬼，其鬼患腰膀或是手腳，男祥女祥之鬼，火光、音

聲、飛鳥、釜鳴、犬鼠爲怪，祖父上口許功債不賽，急宜解鎮厭求之即吉。

卜得火兆者主煌煌，口舌諍張，火主爲離，空虛之事，家有患目之鬼，或有憂利血星之鬼爲祟，佛家咒詛，產死之鬼，有赤女婦竇邊口爲詛，火光、音聲、飛鳥、釜鳴犬鼠爲怪。離別之兆，臣遠其君，子遠其父，百草離於牙，奴婢離于本主，急須解厭求之。

卜得土兆者，先家有兩姓共居，或有宅住，或有兩母子同住，或孤養外生男，宅裏不用，兩心而行，家有腫死丈夫、血星女爲祟。火光、音聲、釜鳴、犬鼠爲怪，野器入宅，是以不安。凶神犯觸家墓，百鬼來鎮家中，急宜解謝求之即吉。

卜得金兆者，家有兵死丈夫、[血]星產死女婦爲祟，佛家咒詛，大神口許不賽，黃蛇入宅，狗臥人床，火光、音聲、飛[鳥]、釜鳴、犬鼠爲怪，鬼收人魂魄，在鬼鄉中<sup>46</sup>，田田生不收，急須解厭鎮即吉。

卜得水兆者，水主遊遊，心憂兩頭，一意欲流，水主羊羊，流寄他鄉，家有溺死之鬼、有血星產死之鬼爲祟，神名口許，犬鼠作怪，鼠通竇作孔，鬼夜喚人名字，解厭之。

S.6167 也有同樣內容，但不及本卷全面。

P.3896 卷之木兆也有鬼神內容：

卜得木兆，家有患腳之鬼，無腳。木是主足腫，亦主社神。兩木有青龍，不口，憂煞人，三木平平。青龍大驚，宅神不在，將有楊兵，若鬼來庭內，主死女子，二鬼在竈傍，疾病、憂墮相破傷，亦不吉。

又有：“宅中兵殃鬼宜慎”，“河伯、山神、土公、縣官相連，移徙不安”等。

以上內容當是複雜的占斷方法和諸多取象法則在具體運用中的占斷舉例，其具體內容相當複雜。這些具體內容是被怎樣綜合推出的，尚需要在深入瞭解該占法的基礎上，進行分析。

五兆卜法中所顯示的鬼神信仰，很重要的一點是，有關鬼神的占斷內容，是有一定的陰陽五行的取象法則依據的。其中所見神靈有：樹神、龍社(?)、地神、大神、丈人、竈君、宅神、土公、河伯、山神。鬼有：伯叔鬼、家鬼、作筏鬼，男祥女祥之鬼、患目之鬼、血星之鬼、產死之鬼，兵死鬼、兵殃鬼、兵死丈夫、腫死丈夫、溺死之鬼、血星女、血星產死女婦、血星產死之鬼，等。

<sup>46</sup> “在鬼鄉中”原卷作“在鬼在鄉中”，根據 S.6054+S.6167(1)+S.6167(2)《五兆要訣略殘卷》相同內容改。參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校錄研究》，第 165 頁。



#### 四、《逆刺占》所見鬼神信仰

敦煌占卜文書中有《逆刺占》文書6件，不見於傳世文獻，據 D<sub>x</sub>02637 文書曰：“逆刺者，京房之所作……。一則殊於卜者，二乃異於龜書，察人來情”，屬於察人來情、逆知人意性質的占卜術。本人曾考察認為，敦煌《逆刺占》雖然題名京房，實際上與史籍中所見的託名京房的逆刺占法完全不同，是敦煌地區占卜之士託名編制的作品<sup>47</sup>。

P.2859 卷緊接《五兆要訣略》一卷之後為《逆刺占一卷》，計 245 行，約 6000 餘字，文書自稱為“京房逆刺”。北新 0836 文書 280 行，內容與本卷完全相同；P.2610 文書 64 行，內容為前兩份寫卷內容之一部分；另外還有北新 0872+北新 0875 及 D<sub>x</sub>02637 文書殘片等。其具體內容有二十余項<sup>48</sup>，鬼神信仰內容主要見於“序言”、“客在支干位坐 [占] 法”、“占十二時來法”中，可以分為三個方面，茲根據 P.2859 卷予以梳理。

第一，關於無神不卜的說法。

《逆刺占》首段是一些總則性的敍說，前面有一句比較重要的話：“凡月四日、七日、廿日、子日，以上四日，無神不卜。”這就表明，占卜活動都必須依賴神靈的力量才能準確預知，無神的日子是不能進行占卜的。關於子日不問卜的說法，在敦煌文書中比較常見，如 S.612V “推雜忌法”專述十二地支日之禁忌，謂“子日不問卜，怪語非良。”這顯然並非僅僅針對某一種占卜術，而是針對所有的占卜術而言的。《逆刺占》的說法則揭示了不問卜的實質，從而也揭示了占卜術所共有的宗教特徵。

第二，關於五帝信仰。

敍說內容又曰：

凡人來卜者，先舉看日/相、此人所坐之地、正面所向發家之所，出門行立坐臥、言語深淺，/顏色青、赤、黃，向黑即知也。來時地土與歸時相似，但准五帝法，/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四季黃。向青占才（財）物；向/白仙，亦有口願；向黑口舌；向赤官事；向黃田宅中事。

這裏的“五帝法”應當指的是一種占卜方法，這一占卜法以五帝命名，隱含了對該占法靈驗性的信仰，也是隱含了對五帝的信仰。當是五帝信仰的一種表現形式。

第三，其他的鬼神信仰。

“客在支幹位坐 [占] 法”之“支位占法”系按照來人所坐的地支方位所作的占卜內容，其中有：

<sup>47</sup>關於敦煌逆刺占法的內容、性質及與史籍所見京房逆刺占法之間的關係梳理，以及史籍所見京房逆刺占亦屬於偽託之作的考辨參拙著《敦煌占卜與道教初探》，《敦煌學輯刊》2004 年第 2 期。

<sup>48</sup>參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第 155-158 頁。

子地來坐，家有九人或六人，憂病遠行，憂丈人小口，崇在醒死鬼、社稷、土公、水官，家當見向四足及水火怪，厭之吉。……辰地坐，家有十人或九人、六人，憂家長、小口，醒死鬼，先見龍蛇怪，憂遠行。……午地坐，家有八人、七人，不外養，家見火，先赤，病寒熱，星死鬼。未地坐，家有是人或九人，有病死鬼，神明不安。申地坐，家有家有十三人或七人、五人，憂遠行，一人病，男子鬼，許竈謝之。酉地坐，家有六人、五人、四人，憂女子病，主鬼爲□（崇）。……亥地坐，家有五人、四人，父及長子外養，星死鬼、無後 [鬼]，火光怪。

也就是說，凡來人問占，只要坐在十二地支方位之子、辰、午、未、申、酉、亥七個方位，其所占之事必然和鬼神有關。

在“占十二時來法”中，凡一日十二時中，有人來占病，若對應一定的症狀，則必然與鬼神爲崇相關。其內容爲：

子時來占病，苦腹脹熱，丈人所作，坐祠不賽，病者/不死，許氣土公。  
丑時來占病，苦腹脹病，星死女子 [鬼] 見所作，爲自絞/死男子男鬼來作，急解之。寅時來占，病人苦頭痛，崇在土/公，犯司命上鬼，死鬼來爲，急解之。卯時來占，病人苦胸腸四/支不舉，時土（吐），崇在丈人、土公，急解之。辰時來占病，苦頭心悶，吐/逆，坐犯東南土公、丈人來所 [作]，急解謝之。巳時來占病，咽喉不能下/食，坐犯移動門戶，犯土公，崇在司命，急解之。午時來占病，苦心痛，/四支不隨，崇在司命、廢竈不禱不賽，急解謝之。未時來占病，四支/拘急，崇在司命、廢竈不禱不賽，急解之吉。申時來占病，頭痛，/嘔吐不得食，眼臥不安，是太歲上土公爲崇。酉時來占病，四支不/舉，崇在大神禱而不賽，急謝之吉。戌時來占病，苦腹痛四支皆/痛，崇在外亡，有口舌，不與犯，謝之。亥時來占，病重，崇犯廁上神，/有日煞上土公，急解謝之吉。

另外，“占時來卜及人家有酒食法”中有結合時辰和八卦方位進行占卜的內容，其中有：

子丑時坎來卜者，盜物，是男子五人，今至，痛小口急，出（崇）在司命鬼、竈君……。

以上幾則內容，占斷方法略有不同，但最後均落實到常見的一些鬼神信仰方面。這裏除了與前述鬼神作崇之相同內容之外，還有廢竈不禱不賽亦能致人得病；還值得注意的是，廁所也有神，廁上神也會被沖犯而發怒致人疾病。

綜合來看，《逆刺占》中所見鬼神有以下一些，屬於神類的所有五帝、社稷、丈人、土公（東南土公、太歲上土公、日煞上土公）、水官、竈君、司命、大神、廁上神等；屬於鬼類的有醒死鬼、司命上鬼、死鬼、男子鬼、星死鬼、無後[鬼]、星死女子[鬼]等。

## 五、“靈棋卜法”所見鬼神信仰

靈棋卜法是將十二枚棋子分為三份，標“上”、“中”、“下”字樣各四枚，然後擲棋，根據上、中、下排出三層卦象，再根據卦辭確定吉凶，共有 124 卦。據黃正建考察，敦煌遺書中有 6 件靈棋卜法文書，分屬兩種本子，而卦辭基本相同<sup>49</sup>。靈棋卜法多見於唐宋時期的公私目錄書，說明該占法當時相當流行。該法在傳世文獻中也有完整保留，明《道藏》收《靈棋本章正經》二卷，《四庫全書》收《靈棋經》二卷。這兩種傳世本的卦辭與敦煌本基本相同，而注文經後世注家的充實完善，內容豐富；不過，這兩種傳世本之間的注文等內容也頗有差異。

《四庫提要》對靈棋卜法的流傳有一個比較全面的總括：“《靈棋經》二卷，舊本題漢東方朔撰，或又以為出自張良，本黃石公所授，後朔傳其術。《漢書》所載，朔射覆，無不奇中，悉用此書。或又謂淮南王劉安所撰。其說紛紜不一，大抵皆術士依託之詞。考《隋書·經籍志》即有《十二靈棋卜經》一卷，而《南史》所載：客從南來，遺我良材，寶貨珠璣，金盃玉杯之繇，實為今經中第三十七卦象詞。則是書本出自六朝以前。其由來亦已古矣<sup>50</sup>。”敦煌本的出現也進一步證明該卜法的源遠流長，而敦煌本則保留了一種寶貴的早期傳本。P.4048 卷有以下一段文字：

公又用此法，客於淮南自示秘密，莫有傳者。/晉太康中，襄城道人法味，有老翁著皮衣以/以竹筒盛此書，以受法味，遂傳於世。

核《四庫全書》本僅有唐會昌年間李遠所寫序文，無上述內容；而《道藏》本則在李遠序之外多出宋以後不著撰人序文兩篇，其中有上述內容，其中的文字差異正可校補敦煌本，如：“或云：八公用此法傳淮南王，有客自淮南得之，秘密莫有傳者，洎晉太康中，襄城道人常法和曰：有老翁衣黃皮衣，以竹筒盛此書，以授法和，遂傳於世<sup>51</sup>。”這說明敦煌本與《道藏》本之間有更加密切的淵源關係。然三本之間關係複雜，非可遽論。詹石窗先生認為太歲、太上元君、五星北斗、二十八星宿、六甲陰陽等神靈並見於道教典籍，又張子房、東方朔及淮南王都是道門中人所尊奉的神仙人物，所以認為：“此書之出大抵與信道之士有關”，“靈棋課法早先應該屬於道教使

<sup>49</sup> 參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第 21-22 頁。

<sup>50</sup> 《靈棋經》“提要”，《四庫術數類叢書》，第 6 冊，第 197 頁。

<sup>51</sup> 《道藏》，第 23 冊，第 455 頁。

用的一種卜筮技藝”<sup>52</sup>。筆者認為這一觀點是合理的。以神靈論，太歲及二十八宿等為道教繼承的傳統中固有之神靈，而“太上元君”則純屬道教神靈，《老子中經》之第二神仙稱為“無極太上元君”，亦即道君、元氣自然，屬於僅次於作為道之父、天地之先的上上太一。《上清修行訣》引《四十四方經》，道士傳法需先禱祝太上元君等神靈以求感應。靈棋卜法卦辭中多有道教內容，如 P.3782 卷之“司命來下，省祭（察）秘圖，算錄未盡，橫被無寧，即命扁鵲，便發玉壺，賜藥一丸，即得活蘇”等。

在 6 件《靈棋卜法》文書中，P.3782、S.557 為同一份寫卷，P.4048、S.9766、S.9766V、P.4984V 為同一寫本。其中保存內容最多的是 P.3782《靈棋卜法一卷》，末尾記有：“靈棋卜法一卷，殿下錫（賜）本。”及“以前都計百廿四卦，壬申（792）年寫了。範悟記”兩行。文書前殘尾全，存卦象 66 個。這些卦象大體都可以在《道藏》本和《四庫全書》本中找到對應的內容。P.4048 卷則保存了部分序文，講述占卜方法及卦理等內容。

靈棋卜法中的鬼神信仰內容見於兩個方面的內容，一為占卜方法所示，一為占卜內容所示。

### （一）“靈棋卜法”占卜儀式所示神靈信仰

P.4048 “靈棋本章正經”序文中有占卜儀式，在占卜前首先祈求神靈保佑占卦的靈驗性，曰：

其卜法，用棋子十二枚，各方一寸，書上中下字，各四枚/每卜占之時，皆須清淨燒香，安坐少時，然後執棋而咒之曰：卜兆臣某乙謹因四孟諸神、四仲諸神、四季諸神、十二辰官，上啟天地父母、太上/元老、日月五星、北斗七星、四時五行、六甲陰陽、廿八宿、歲得（德）明堂，某乙心有所疑，請為決之，吉/當言吉，凶當言凶，得失是非，請形於兆，心中所疑，但但言之。

這裏所祈禱的神靈及層次的區分與前述五兆卜法所示的祈禱內容頗為相同，不過比前者多出了天地父母、北斗七星、歲德明堂三項。相應內容見於《四庫全書》本和《道藏》本，而敦煌本與《道藏》本更多一致性。《道藏》本所奉請神靈內容為“奉請四孟諸神、四仲諸神、四季諸神、十二辰官，上啟天地父母、太上元君、左日右月、五星北斗、二十八宿、四時五行、六甲陰陽、明堂歲德、天十二神、地十二祇、歲月日時直事功曹使者”，又比敦煌本多出天十二神、地十二祇、歲月日時直事功曹使者數項，而《道藏》本的“太上元君”顯然即是敦煌本的“太上元老”。由於敦煌本為

<sup>52</sup>詹石窗《靈棋課法的由來及其符號解讀》，《周易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70、71 頁。

殘本，尚不能確知其占卜儀式內容是否完備，如果從《四庫全書》本和《道藏》本來看，在占卜前要祈禱，占卜結束後，還要送神。《道藏》本送神詞曰：“向來奉請，仰叩靈棋，已沐感孚，今當奉送。願返雲霞之旆，請迴霄漠之宮。來時降恩，去時留福。凡有召請，一如故事<sup>53</sup>。”而且每年正月初七，還需要祭祀。關於祭祀之法，《四庫全書》本和《道藏》本略有不同，即《道藏》本在祭祀的同時突出了道教驅使六甲六丁之神的內容，而《四庫全書》本則純屬祭祀內容。不過兩者所祭祀的主要神靈依然為前述諸神。這說明靈棋卜法對於占卜所依賴神靈的祭祀和祈禱比很多占卜術更加重視。

## （二）占卜內容所見鬼神信仰

敦煌靈棋卜法的具體占卜內容，也有不少涉于鬼神內容。現就 P.3782 卷中具有代表性的內容選錄如下：

（卦象：一上四中三下）君命司土，討截奸宄，尋矛張戟，大有所摧，注：日益為/人驅使，亦宜使人自專，即敗，病者有鬼，宜為解除，行人/必遠討，吉。……

（卦象：四上二中一下）四鬼二坐，相向叩頭，天神來下，解釋執拘，病得消除……。顏淵曰：重陰在上，鬼氣為變唯有一陽，獨在其下，□教即應病癒，非天神孰應此哉。……

（卦象：四上二中二下）塚墓高丘，鬼在上游，宜急祀之，可得無憂。注曰：祀吉非時，/不遷物者解之必有許人，許人不與，凶之願矣，吉之。顏淵曰：/群陰無陽，其高崔巍，此丘墓之象，鬼道既盛，當專祭之，得度/憂患。此卦動涉凶，各亦可救之而獲免也。

（卦象：三上三中一下）宗廟敬祀，凶禍消止，福來□□□□□裏。注曰：所求吉，凡事/從心，家神佑助吉也。顏淵曰：陰□□□眾所尊，其唯宗/祀乎，彩盛斯備，陳言無災，禍止福來，即其理也。此卦祭祀大吉。家門安樂大慶也。

（卦象：四上三中三下）司命來下，省祭（察）秘圖，算錄未盡，橫被無辜，即命扁鵲，便發/玉壺，賜藥一丸，即得活蘇。注曰：病宜服九（丸）藥，若司命者，天監/也，物中則是，人中之長，叩之吉，求得行人未還。顏淵曰：雖有眾陽以/鑒於重陰，有似天辜，溺於橫禍，實由扁鵲，其道乃亨，此卦因禍/致福，病者差吉。

（卦象：四上四中二下）重陰在上，鬼氣浮游，中庭水深，堂上行舟。……

<sup>53</sup> 《道藏》，第 23 冊，第 457 頁。

顏淵曰：此卦純陰之象，而內外不相應，鬼害水災，並屬於陰，凡如此例，多是凶象，唯內外端住，式陽居其中，及更反吉。

（卦象：四中四下）兩鬼共居，常饑苦虛，欲入門戶，畏此桃符。注曰：有福卻禍。顏淵曰：陰核之世，取鬼肆暴，將害禱祀，巫主假符，祝以自助，無/所求食，常饑虛也，祠祀益甚，吉。

（卦象：四中）鬼氣未成，厲毒未生，人保性命，居家安平。注曰：應得自/保也。顏淵曰：中位象人也，故云鬼氣未成，凡為陰弱又無災/擾，謹以保身，即沒為鬼厲所觸也，有為亦敗，凶也。

從上述內容可見，靈棋卜法中關於鬼神信仰內容的出現，均有卦象的陰陽關係依據，有氣的陰陽變化依據。一方面，在某種卦象下，預示著鬼的存在並作崇害人；另一方面，在某種卦象下，則預示著鬼氣尚未形成，或者鬼氣浮游。這說明鬼本來屬於陰陽之氣交互關係的的產物。“重陰在上，鬼氣浮游”，說明鬼是積累多重的陰氣而形成的。這是靈棋卜法對鬼為何物的解釋。同時，也有指示以祭祀、解謝活動逢凶化吉的方法。其中所指出的具體鬼神名目較少，且相對籠統一些，明確的只有天神、司命、家神，而人鬼、惡鬼、厝鬼、鬼氣、鬼害、鬼精、鬼厲等則比較籠統。

## 小結

第一，以上是對敦煌占卜文書中鬼神信仰基本狀況的考察。就黃正建先生所梳理的占卜文書類別而言，本文所涉及的內容包括了發病占、六壬式占、逆刺占、五兆卜法、時日選擇、靈棋卜法等項，而其他文書中的鬼神信仰內容，與本文所考察的情況基本相同或者相似。比如，S.813“李老君周易十二錢卜法”中也有“崇在北君、竈神”、“占病不死，崇在樹神、竈君，有詛咒，急求可”；“占病不死，崇犯竈君、丈人，求之得差”等內容。屬於祿命類文書約有三十餘件，只有個別文書涉及鬼神內容，涉及最多的為冊頁裝文書P.3838卷之“推九宮行年法”，其中有“命屬第五宮，歲中百事皆凶。……為竈君有喜，不賽，居宅不安。”第二宮有“崇在樹神”，第八宮有“崇在山林、竈君、社廟”等。這些占卜文書與前述發病占中的神靈信仰及人神關係完全相同。S.813“孔子馬頭卜法”曰：“昔孔子馬頭上坐咒曰：神卜零（靈）零（靈），知死知生，知敗知成……。<sup>54</sup>”也表達了占卜術的靈驗性依託的是對神靈的信仰，這與五兆卜法、逆刺占中所見情況相同。如敦煌夢書、相術中神靈信仰內容則比較少。另外，宅經和葬書也是反映鬼神信仰的重要文獻，與本文所考察的內容有密切關係；但其中直接和間接涉及的鬼神信仰問題比較複雜，有不少內容需要作

<sup>54</sup>參郝春文、金澐坤《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四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第395頁。

進一步的辨析，諸如有些神靈的具體內涵，神靈與神煞的相區別與聯繫等問題，故有必要另作專門考察，本文暫未涉及。

第二，在本文所涉及的占卜文書中，不同類別的占卜文書所反映的鬼神問題既有各自的側重點和特點，同時又有整體的共性特徵。就各自鮮明的特徵而論，發病占文書關於鬼神信仰的內容最集中、最豐富，對鬼的形象認識最具體，鬼有名有姓，形象上各有特點，行爲上各具情態。五兆卜法則通過該占卜術的法則性內容，對不同的兆象所表示的鬼神給予了說明，使鬼神和兆象之間似乎有了一種必然聯繫和比較強烈的對應關係。在《六十甲子曆》和具注曆日中，突出了擇日行事的重要性，行事不擇日會招致鬼神的作祟和懲罰，即便是對神靈的祭祀祈好也需要嚴格地擇日選擇，不然吉凶難料；《六十甲子曆》還對不同神靈的不同禁忌及祭祀的截然不同的後果給予了詳細的指示。靈棋卜法則對卦象與鬼的關係，從陰陽失衡、重陰之象到鬼精爲害，從積聚陰氣、鬼氣浮游到鬼的形成等都有明確的揭示。

從共性的角度而論，五兆卜法、靈棋卜法、逆刺占法對占卜活動本身蘊含的鬼神信仰給予了明確化的揭示，反映了占卜術本身所具有的宗教特徵。發病占和選擇術中都很重視本命神。至於人們關於類同名目、類同性格的鬼神及其作祟致人疾病的認識，人們對日辰選擇的重視，人們對神靈的祭祀發願，對作祟鬼神的解謝祭祀以及用符咒驅辟厭鎮等，則是所有占卜文書所共同展示的內容。這些共性不僅反映了占卜術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且反映了古代民眾在鬼神信仰方面的基本觀念、基本態度及共同的宗教行爲。

以上占卜文書本身的形成和來歷情況很複雜，其中至少有一部分作品形成于敦煌本地區人士之手，如《發病書》、《五兆要訣略》、《逆刺占》、絕大部分具注曆日等；而其中內容的構成則更加複雜，乃至駁雜。同時，相同或相似的占卜法也流行於全國各地，甚至有官方背景；又有很多內容或集中或零散地見於傳世文獻，尤其是道教文獻。所以，本文所考察的內容首先反映了古代敦煌地區流行的鬼神信仰，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國古代普遍的鬼神觀念。

第三，從以上考察中已經可以梳理出一個基本的爲古代敦煌民眾所廣泛信仰的鬼神陣容。顯然，這些鬼神是多層次、多序列的，並有各自不同的特性及與人之間的複雜關係。

本文所見神靈可以分爲以下幾組：

天帝、北斗、南斗。這些神靈至高無上，從占卜術的內容來看，一般不直接與人打交道。曆日文書中禮拜北斗以追求長命消災的說法，引自道教，反映了道教神靈信仰的影響。

四孟、四仲、四季諸神，日月五星、廿八宿、六甲、陰陽、太上元主、四時五行，等。這些神無處無時不在，是占卜術靈驗的根本依託和占卜活動必須首先尊崇

的神靈。

六壬所使十二神：如神后、大吉等。他們與天帝、北斗、南斗等更高一級神靈具有親屬或者隸屬關係，並受命主宰人的生命壽夭。當人遇到疾病時，依據六壬十二神所值的時辰可知病之輕重緩急。

六十甲子日本命神和每年與十二地支對應的本命元神：如壬寅姓丘字孟卿、癸卯姓蘇字他家，等。本命元神屬於人的保護神，按照屬相逐日供養本命元神，有消災益福之功。

天神、北方高貴天神、北君、社公、山神、水神、河伯、地神、土公（東方土公、東南土公、西南角土公、太歲上土公、日煞上土公、）司命、丈人、山林樹神、樹神、龍社、竈君、伏龍、外神、宅神、社稷、水官、門戶神、廁上神，等。從以上名目來看，這些神靈的地位是有高低區別的，比如天神、北方高貴天神顯然地位高貴，而門戶神、廁上神則地位卑微。但實際上，這些神靈同樣受到人的直接祭祀，人們可以直接向高貴天神祈求並許下口願；而這些神靈無論高低都同樣可以直接為崇於人，或派遣各種鬼邪作祟害人。這說明這些神靈與人的關係大體上處於同一層次，同一狀態，所以地位的高低實際上並不明顯；另外還應該指出的是，根據眾多的占卜術顯示，實際上也正是這一組神靈對人的威脅和為害最大。

另外，還有《逆刺占》中所見的“五帝法”之五帝、《六十甲子曆》中所見精怪自稱之東王父、西王母，以及“李老君十二錢卜法”之李老君，也是間接地反映了對這些神靈的信仰。

鬼類可以分爲以下幾組：

六壬所使十二神屬下各有鬼吏，職能是執行收人魂魄，送達天曹、太山、五道等處的任務，具體實施上天或陰司對人生命的生殺予奪權力。

十二地支日爲崇之鬼有明確身份者：如子日爲崇之鬼字伯扶、亦名阿伯，丑日爲崇之鬼字長卿等。另外，S.1468 文書中也有一組按十二日辰致人疾病之鬼，因文書殘損，僅見學少楊等三個名目。

十二地支日對應的形象怪異而致人重病、取人性命的惡鬼：如子日鬼名天賊，四頭一足而行，吐舌。等。

其他時常爲崇的有：兵死鬼、兵殃鬼、兵死無後鬼、兵死不葬鬼、兵死丈夫、狂死鬼、星死鬼、客死鬼、獄死鬼、絞死不葬鬼、溺死鬼、不葬鬼、死鬼、斷後鬼、絕後鬼、無右手鬼、丈人鬼、男子鬼、女子鬼、司命鬼、養鬼、外鬼、家鬼、家親鬼、兄弟鬼、祖父母鬼、伯叔鬼、男祥女祥之鬼、患目之鬼、血星之鬼、產死之鬼，腫死丈夫、溺死之鬼、血星女、血星產死女婦、血星產死之鬼，等。

可見，這裏的鬼也是有正有邪。六壬所使十二神屬下的鬼吏應當屬於正鬼，其他大體均爲邪鬼之類。鬼的邪惡性也有程度差別，最兇惡者莫過於《發病書》之“推



初得病日鬼法”中的天賊等十二地支日鬼。數量最多、出現最頻繁的則是那些正常或非正常死亡的人鬼。這些人鬼或以死亡原因命名，如兵死鬼、溺死鬼之類；或以其與生者的親屬或非親屬關係命名，如祖父母鬼、外鬼等；或以鬼與神靈的所屬關係命名，如司命鬼、丈人鬼；或以性別命名，如男子鬼、女子鬼；或以某種狀態或相關情況命名，如不葬鬼、斷後鬼等。這種命名方式表明，每一種名目並非某一鬼的專稱，而是對同類的統稱。這些鬼類，尤其是其中死於非命的亡靈，常常接受神靈的指派為崇害人，顯示出鬼為神使的特徵；有時則與神靈互相勾結作祟；有時候他們單獨作祟，責人飲食等。在個別情況下，他們也可能受命于主管人之生命的正神而執行索取性命、收人魂魄的任務。

第四，以上考察反映了古代敦煌地區民間信仰中人與鬼神之間的複雜關係。

敦煌占卜文書中所見的幾組地位較高的神靈與人的關係雖然各不相同，但均比較簡單，已如前述；那些較低層次的神靈與人的關係則既密切而又比較複雜。首先是人對這些神靈的頻繁祭祀祈禱、解謝及非正式的口頭發願。從各類占卜文書中可以看出，在平日裏，人們會時不時地祈求、祭祀神靈，會時不時地對神靈發下口願。同時，占卜術還蘊含著這樣一些認識，合乎時宜的、禮儀周全的祭祀將得到圓滿的結局；非正式的口願如能得到及時的報賽補償，也將得到圓滿的結局；按照占卜術的指示進行祭祀、解謝活動則自然會得到圓滿的結果。所以，占卜術往往指示問卜者祭祀、解謝神靈。其次，以《六十甲子曆》為典型的擇吉術強調，對不同的神靈的祭祀活動要選擇不同的日辰進行，如果祭祀合乎日辰，可以得到吉慶，如果不合日辰，則會招致災難。所以這是人神關係中一個十分重要的禁忌。另外，S.1339“孔子馬頭卜法”有“卜求神得福否”曰：“一<sup>得福</sup>，二<sup>得病，即差</sup>，三<sup>得福，無盡</sup>，四<sup>求福，無益</sup>，五<sup>得福，病差</sup>，六<sup>准上，七准下</sup>，八<sup>不得</sup>，九<sup>得福，大吉</sup>。”在九項中，兩項求福不得。這一求神未必得福的認識可以與前者互相映證。同樣，凡事也需要擇日而行，否則不吉。比如P.2856《發病書》之“推得病日法”中亥日病者，正是因為作竈非日，致使宅神不安而造成的。從《六十甲子曆》中所指出的吉凶宜忌出發，我們將能夠更加充分地理解古代具注曆日所注宜忌事項的重要性。因為具注曆日只列出逐日所宜事宜，如宜於出行、祭祀、解謝等。這就意味著，未注明所宜之事的日子，可能不宜從事相應的活動；不然，後果可能不吉乃至大凶。其三，關於人對神靈的沖犯及所導致的神靈對人的懲罰。從多種占卜術可見，人的許願如果不予及時報賽，實際上也就是對神靈的冒犯，就會遭到神靈的懲罰。可能被沖犯的神靈，大到天神、高貴天神，小到山林樹木神、司命、土公等，乃至廢竈、廁上神也會因沖犯而對人懲罰。而神靈對人的懲罰往往通過作祟的辦法實現，其中既有神靈派遣各種邪鬼作祟的情況，也有神靈與鬼聯手作祟的情況。另外，對神靈的沖犯還主要存在於人與宅內之神的关系當中，比如因家中爭鬥不和，或者偶有外來之人的驚動，都可能導致宅神不安，於是有神和鬼作祟。再比如曆日文

書中講到的，宅中的土公和伏龍的遊動所到之處，不可動土，如果有所沖犯，結果必凶。P.3402V 卷之“推得病時法”已時病者，便是因為動治門戶沖犯南方土公造出的。其四，神靈也存在主動地有求於人的情況，即希望得到人飲食貢奉，但這種需求也是通過作崇爲害來表達的。總體來看，敦煌占卜文書中所顯示的人與神靈之間的密切關係，主要不在於神靈爲人們帶來了多少保佑吉祥，不在於監察人的行爲善惡與道德品格以福善禍淫；而在於人們對神靈的敬畏有加、禁忌繁多和動輒得咎，神靈則對人們動輒作崇懲罰直至奪人性命。所以，在很大的程度上，這些神靈的存在實際上是人們生存的巨大威脅和危害所在。只有當神靈偶爾不在時，比如諸神上天之日，人們才可以自己做主，可以無所顧忌地行事。

至于人與鬼之間的關係，如前所述，敦煌占卜文書中所見的鬼有正有邪。六壬十二神屬下的鬼吏體現的是主使神靈的旨意，收人魂魄，送付太山、天庭或五道等處。如前所述的行爲，是由人的命運使然的正當行爲。其他更多的是各種雜鬼作祟，而具體情況有多種。有時候，鬼爲了達到向人索要飲食的目的而作祟；有時候，神靈爲了求得飲食或因爲人的沖犯及願許不賽，派遣鬼來作祟或者鬼神聯手作祟。值得注意的是，在作祟之鬼的隊伍中，家中已故親人的靈魂也是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作祟的直接後果，主要是致人疾病，可以顯現多種症狀；至於天賊之類的惡鬼，則是使人得暴病和危重病，致人生命危險。鬼在爲祟時有很多具體的行爲，如以索系頭、以棒打頭、以鬼箭射人；鬼有時繞人宅舍，有時藏在屋內；有的鬼欲燒人屋舍，傳播疾病，有些鬼捕人魂魄；鬼還可以呼叫人，可以迷人心，還可以與病人說話，等。而人應對鬼祟的辦法也有多種：有符法、咒法、解法、厭法、謝法、鎮法、祭祀等。這些方法或被單獨使用，或結合使用，結合使用者如“急宜解鎮厭求之”、“解厭求之”、“解謝求之”、“解厭鎮”、“解厭”“急解謝之”等。有些更加具體地提出“清齋謝之”；還有些更加直接地說明用何種物遣送作祟之鬼，如《發病書》中提出的以麻蒲、糠火米人、香火等物代人遣送之。還有些直接稱作“趨之”、“遣之”等。

總體上，人與鬼神之間的一個最主要的關係可以描述爲：人對神靈的冒犯或鬼神對人的不滿——鬼神作祟致人疾病——人對鬼神的祭祀解謝或者驅辟鎮壓。這大致也是古代民間信仰中人與鬼神關係的一個重要特徵。

## 餘論

研究中國傳統的民間信仰問題，難免要考慮其與中國的本土的制度化的宗教道教之間的關係。本文在考察敦煌占卜文書中的鬼神信仰問題時，也不得不同時關注道教中的鬼神信仰，並在對比中考察兩者間的相互關係，主要是道教對敦煌占卜文書中鬼神信仰的影響。下面就此問題略作討論，以便爲進一步認識敦煌地區的鬼神信

仰提供一些參考。

中國傳統的鬼神信仰源遠流長。人們對鬼神作祟致人疾病的認識，人對鬼神的既祈祭又鎮壓的行爲，均有著久遠的歷史傳統。比如北斗、南斗主人之生死、太山治鬼、呼鬼名以辟除鬼祟，乃至使用符咒鎮厭等法，其出現並不晚於道教的產生，同時也是道教產生和發展的重要源頭和基礎。但應該看到的是，從鬼神信仰角度來說，道教繼承、整合、改造並豐富了傳統中固有的信仰，是在傳統的信仰基礎上體系化、制度化的本土宗教，並在與民間信仰的密切關聯中不斷發展的。劉仲宇先生曾說：“巫風俗是道教的沃土，巫術是道教的直接前身。從巫道、鬼道中脫胎而出的道教是巫文化的昇華。從它與巫文化的關係，可以看出道教對秦漢以及更加古老的信仰、崇拜體系吸收後又加以發展的關係。吸收了上古至秦漢的崇拜體系的營養之後，道教的各個派別，都走向嚴格的制度化的發展方向。明白了這一點，才能理解道教的來歷與特徵，也只有明白了這一點，討論道教與民俗——包括我們所要討論的民間信仰習俗的緊密聯繫，才能得到理解<sup>55</sup>。道教“是從巫俗中得道飛升的”<sup>56</sup>。同時，從民間信仰昇華而來的道教在其長期的發展過程中，依然一直紮根於民間信仰之中，始終沒有與民間信仰割斷聯繫，而是密切關聯，相互融合的。也正如吉岡義豐《中國民間宗教概說》所說的，道教“緊貼在中國人的日常生活裏，且深入於地域社會之中。就此點觀之，道教實爲一種‘土俗宗教’”<sup>57</sup>。

道教在興起之後，曾一直力圖與民間信仰層次的鬼神信仰劃清界線。天師道興起後，首先將民間信仰作爲批判改造的對象。《赤松子章曆》卷一云：“謹按太真科及赤松子曆，漢代人鬼交雜，精邪遍行，太上垂慈，下降鶴鳴山，授張天師正一盟威符籙一百二十階，及千二百官儀，三百大章，法文秘要，救治人物。……<sup>58</sup>”《陸先生道門科略》云：“太上老君以下古委懟，淳澆樸散，三五失統，人鬼錯亂，六天故氣，稱官上號，構合百精，及五傷之鬼、敗軍死將、亂軍死兵，男稱將軍，女稱夫人，導從鬼兵，軍行師止，遊放天地，擅行威福，責人廟舍，求人饗祠，擾亂人民，宰殺三牲，費用萬計，傾財竭產，不蒙其祐，反受其患，枉死橫夭，不可稱數。太上患其若此，故授天師正一盟威之道……，下千二百官章文萬通，誅符伐廟，殺鬼生人，蕩滌宇宙，明正三五，周天匝地，不得復有淫邪之鬼。罷諸禁心，清約治民，神不飲食，師不受錢。使民內修慈孝，外行敬讓，佐時理化，助國扶命。唯天子祭天，三公祭五嶽，諸侯祭山川，民人五臘吉日祠先人，二月八月祭社竈。自此以外，不得有所祭。若非五臘吉日而祠先人，非春秋社日而祭社竈，皆犯淫祠。若疾病之人，不勝湯藥針灸，惟服符飲水，及首生年以來所犯罪過。罪應死者，皆爲原赦；積疾困

<sup>55</sup> 劉仲宇《中國民間信仰與道教》，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33頁。

<sup>56</sup> 劉仲宇《中國民間信仰與道教》，第23頁。

<sup>57</sup> 吉岡義豐《中國民間宗教概說》，臺北：華宇出版社，1989年，第4頁。

<sup>58</sup> 《道藏》，第11冊，第173頁。

病，莫不生全<sup>59</sup>。”正一盟威之道正是“殺鬼生人，蕩滌宇宙”，而天師道“盟威法”所主張的是：“師不受錢，神不飲食，謂之清約。治病不針灸湯藥，唯服符飲水，首罪改行，章奏而已。居宅安塚，移徙動止，百事不卜日問時，任心而行，無所避就，謂約。千精萬靈、一切神祇，皆所廢棄，臨奉老君、三師，謂之正教<sup>60</sup>。”即反對流行的占卜與祭祀鬼神，宣導三官信仰、符水治病、上章解謝、用道符役使神靈並祛除鎮壓鬼邪。《三天內解經》卷上亦云：“太上謂世人不畏真正而畏邪鬼，因自號為新出老君。即拜張為太玄都正一平氣三天之師，付張正一明（盟）威之道，……民不妄淫祀他鬼神，使鬼不飲食，師不受錢……<sup>61</sup>。”與陸修靜所云相同。

從另一角度看，天師道雖然反對民間的鬼神祭祀及占卜活動，但並非否定這些鬼神的存在；而是肯定他們的存在，並創造出一整套更高層次的鬼神和法術體系，將很多民間固有的鬼神置於驅辟和鎮壓之下。為此，道教典籍中每每細述鬼神名目，將凶邪之鬼作為呼名驅除的對象。《抱朴子·論仙》對不相信鬼神和仙人的俗人，以論述鬼神的存在為前提來說明神仙之存在：“又神仙集中有召神劾鬼之法，又有使人見鬼之術。……鬼神數為人間作光怪變異，又經典所載，多鬼神之據，俗人尚不信天下之有神鬼，況乎仙人居高處遠，清濁異流，登遐遂往，不返於世，非得道者，安能見聞<sup>62</sup>。”《抱朴子》還多處講述收治和驅辟鬼邪的方法。“登涉”篇曰：“按《鬼錄》，召州社及山卿宅尉問之，則木石之怪，山川之精，不敢來試人<sup>63</sup>。”又“道士常帶天水符、及上皇竹使符、老子左契、及守真一思三部將軍者，鬼不敢近人也。其次則論《百鬼錄》，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澤圖》、《九鼎記》，則眾鬼自卻<sup>64</sup>。”“遐覽”篇載有《收治百鬼召五嶽丞太山主者記》三卷、《收山鬼老魅治邪精經》三卷。《道要靈祇神鬼品經》“靈祇鬼品”引《太上太真科上經》認為，鬼也有善惡之別，輪轉報應各有不同：“凡鬼無精粗，至滿七世，善惡各絕。善鬼昇上鬼仙錄中，惡鬼經履刀山劍樹火鑊之考，骨骸爛盡，方入溟冷地獄，萬劫無生<sup>65</sup>。”同時，該經載有《老子天地鬼神目錄》，專門記錄鬼神名目。

同時，道教還創造出一系列新的鬼神，使固有的鬼神隊伍更加龐大，從而形成道教的鬼神信仰體系。比如，在早期天師道經典《正一法文》殘本之一《太上正一法文經》中，太上老君回答張道陵，老百姓之所以有此種種疾病災難，是因為“人民不信宿命，罪福因緣，輕師慢道，破齋犯戒，違負天地日月星辰，攻根伐本，背正入

<sup>59</sup> 《道藏》，第 24 冊，第 779-780 頁。

<sup>60</sup> 《道藏》，第 24 冊，第 782 頁。

<sup>61</sup> 《道藏》，第 28 冊，第 414 頁。

<sup>62</sup> 王明《抱朴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0 頁。

<sup>63</sup>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第 300 頁。

<sup>64</sup>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第 308 頁。

<sup>65</sup> 《道藏》，第 28 冊，第 386-387 頁。

邪，欺凌貧賤，咒詛鬼神，穢辱三尊，……<sup>66</sup>”等，其中便包括不能得罪鬼神。“是故天有九丑殺鬼，各將徒眾九千萬人，乘雲馭氣，因風傍雨，棲泊林木，依附人家，伺其衰怯，隨托衣服，流精飲食，入人髒肺，或居宅舍，行九種厄難，布在世間，治此惡人，令歸善道<sup>67</sup>。”另外還有青、赤、白、黑、黃五帝神官，各行五厄，以伺惡人，如爲首的青帝神官，專行病厄：“行青瘟、青疫、青毒、青蠱、青搜、青吹，逢之者頭痛壯熱，傷寒時氣，霍亂下痢，手足煩疼，肩背強直，不能飲食，身體痛楚，骨肉辛酸，言語恍惚，不自覺知<sup>68</sup>。”《道要靈祇神鬼品經》亦云：“盟威正一之氣女青鬼律役使天下邪魅，助道興化，勒鬼真名主者，明加切正，使天下道氣宣佈，邪逆賓伏，子知鬼名姓，鬼自趨走，不敢害人。子常念之，慎勿違犯<sup>69</sup>。”顯然，這批龐大的鬼神隊伍，同樣爲人類降下了種種災難，其爲害的程度不在普通鬼神之下，只不過他們是以驅使人們信仰道教和鬼神爲目的，或者說是打著驅使人們信仰道教和鬼神的旗號而已。又在《真靈位業圖》之“得鬼官道人名品”中有殺鬼、地殃、日遊三鬼，“北帝常使殺人者，無姓名<sup>70</sup>”。可見，鬼也可以得道成爲神，在道教神靈體系中有一席之地。又有東越大將軍劉陶等號爲四鎮，“各領鬼兵萬人，各有長馬，復有小鎮數百，各領鬼兵數千人<sup>71</sup>。”鬼在神靈的統帥下，可以組成鬼兵，成爲一種名正言順的存在。

在這種情況下，道教一方面增強了信仰者戰勝鬼神的信心和力量，豐富了驅使和鎮壓鬼神的方法；一方面卻壯大了鬼神的隊伍，強化了鬼神的威懾力，從而也強化了人們認識中固有的鬼神爲崇的觀念。他們力圖使人們歸依道教，遠離鬼神，以解決“人鬼交雜”的問題，而實際上卻以更大的鬼神的威脅以及鎮壓、驅逐的方式使人們不斷地接近鬼神；因爲凡遇到疾病災難，往往要歸因於鬼神作祟，往往需要用法教的宗教手段來解決。這就意味著，人永遠無法遠離鬼神，永遠要與鬼神打交道。所以，從傳統的祭祀鬼神到道教的鎮壓祛除鬼神，只是改變了與鬼神打交道的方式，並沒有從根本思想認識上拉開人與鬼神之間的距離。道教的方法比之民間信仰的方法雖然在文化層次上高一些；但從效用上看，道教結合上章與鎮壓祛除的方法是否必然優於民間固有的祭祀祈好和鎮厭的方法，這一點道教是無法證明的。從而，道教也無法使畏懼鬼神的廣大民眾乃至下層道徒全面地信從於道教。從《陸先生道門科略》中可以看出，當時道民不遵從道法者甚眾，陸修靜曾嚴厲批評那些“雖是道民，失師來久，治無命籍，家無宅籙，或有師主，三吉之日，不赴會齋，……雖奉道法，

<sup>66</sup> 《道藏》，第 28 冊，第 410 頁。

<sup>67</sup> 《道藏》，第 28 冊，第 410 頁。

<sup>68</sup> 《道藏》，第 28 冊，第 411 頁。

<sup>69</sup> 《道藏》，第 28 冊，第 390 頁。

<sup>70</sup> 《道藏》，第 3 冊，第 281 頁。

<sup>71</sup> 《道藏》，第 3 冊，第 281 頁。

不遵科禁，淫犯殺生，信邪卜問，百行不良<sup>72</sup>”的現象。同樣，道士不遵科戒、妄行道法的現象也大有存在。尤其是有些道徒由於行用道教法術治療疾病無效，有謗怨道教神靈，毀棄道籙乃至道教設施靖廬，轉事鬼神的情況。而這種遷怒於道教的過激行爲的出現，一般不會是道法偶然失效的結果，而只能是人們在屢次施行無效後，對道教信仰徹底絕望的結果。如果是多數有效而少數無效，作為信仰者，不至於做出如此徹底毀滅棄絕、背叛信仰、不顧神靈責罰的過激行爲。然而，作為道教堅定的信仰者和改革家，陸修靜看不到道法本身無效的一面，而一味地將這種失敗歸因於道教徒及普通民眾愚偽迷妄和不遵守科儀等。他斥責說：“愚偽道士，既無科戒可據，無以辯劾虛實。唯有誤敗故章、謬脫之符，頭尾不應，不可承奉，而率思臆裁，妄加改易。穢巾垢硯，辱紙汗筆，草書亂畫，葷以酒肉順口，隨意所索，浮辭假語，不依事實，違源背理，幹觸考官，或濫收無罪之鬼，枉劾非崇之神，或宜解而反結，或應伐乃更遷，換倒互錯，事無准的，入靖啟奏，不辯文句，是其所識，則洪聲鼓響，聞於四鄰，其所不解，則咳吒吟呀，抹略而過。如此之徒，吏兵不為使，道氣所不降，考逮日更急，病者轉就增，虛益重脆，卒無效驗，客主共迷，不悟其非，乃生謗毀，怨道咎神，或致燬籙，毀靖化廬，凡事鬼種，禍有殃咎，至於滅門。如此之失，可不省哉！<sup>73</sup>”實際上，道教法術的失靈使人們必然要另找出路，而回歸固有的民間信仰便是自然而然、順理成章的選擇。

所以，對於普通民眾而言，道教無疑又為他們提供了一整套對付鬼神的有力手段，可以與固有的祈祭鬼神的手段相配合，根據自己的需要加以選擇使用，或者採用祭祀祈禱的方法，或者採用鎮壓驅逐的方法，或者兩者兼用。而出身民間的下層道士，難以具備上層道士的文化與宗教素養，難以理解經教道教的宗旨，尤其是宗教改革家的旨意；他們更加易於與普通民眾打成一片，理解普通民眾的需要，將道教的方法與民間信仰中固有的方法相結合，從而進一步促進道教與民間信仰之間的相互融合。在道教的發展中，巫鬼祭祀雖然一直是經教道教所反對的，道教中不合經教的蛻化現象也雖然一直是被批判和革除的對象；但這種局面在民間層面卻總是難以扭轉。陸修靜曾嚴厲斥責道教中存在的“背盟威清約之正教，向邪僻祆巫之倒法”的現象。所謂“邪僻祆巫之倒法”即是“祭祀鬼神，祈求福祚，謂之邪；稱鬼神語，占察吉凶，謂之祆；非師老科教，而妄作忌諱，謂之巫。書是圖占塚宅地基、堪輿凶咎之屬，須上章驅除。乃復有曆，揀日擇時，愚僻轉甚，正科所明，永不肯從，法之所禁，而競尊用，背真向偽，謂之倒也<sup>74</sup>。”但這種現象的長期存在正好說明，與民間信仰相互混雜、相互融合的狀態恰恰是民間道教中存在的一種實況。

<sup>72</sup> 《道藏》，第24冊，第782頁。

<sup>73</sup> 《道藏》，第24冊，第782頁。

<sup>74</sup> 《道藏》，第24冊，第782頁。

就本文所涉及的敦煌占卜文書中鬼神信仰的狀況而言，其中既有不合於道教的民間信仰的內容，也有民間信仰與道教共同的內容，也有來自道教的影響。

如靈棋卜法與道教有密切關係，又如關於本命神的信仰、禮北斗的信仰及對太上元主（或稱太上元老、太上元君）的信仰等來自道教。如天帝、北斗、南斗、六壬十二神、四孟、四仲、四季諸神，日月五星、廿八宿、六甲、陰陽、太上元主、四時五行，以及層次較低的北君、社公、山神、水神、地神、土公、司命、丈人、樹神、龍社、竈君、伏龍、丈人、宅神等神靈，乃至天曹信仰、太山信仰，都是傳統信仰和道教信仰所共有的內容。其中有些神靈與道教的關係，筆者在相關的文章中曾有過一定的討論，下面從整體角度再作一些對比考察。

早期道經《老子中經》云：“天都京兆，合在勾陳之左端，號曰安德君主，與天太一北君共筭計說諸神，主人魂魄，會於南極。有錄者延壽，眾神共舉之；無錄者終矣。司命絕去之人，魂魄會於北極。……汝居世間，當何著於天地？神可畏也。故天置日月、北斗、二十八宿、五星主之；六甲六丁諸神，主行民間。兆汝不知，汝甚可畏之。常復有邪鬼精魅至於家，思不祥、裏社、水土公、司命、門戶、井竈、清澗、太陰水瀆，皆能殺人者<sup>75</sup>。”這裏的神靈有多種，而裏社之神、水土公、司命等與邪鬼精魅、思不詳、門戶等同列，且能殺人，顯然難以視為正神，而與敦煌占卜文書所見的作崇鬼神屬於同類。

由於符在道教法術中的重要作用和被廣泛使用，使之成為道教的標誌性法術，其內涵比之道教產生之前民間所用之符具有更加豐富而深刻的宗教文化內涵；咒術亦為道教的重要法術之一。敦煌地區具有久遠的傳統信仰和道教信仰的淵源，盛唐時期道教一度盛行。在這樣的歷史文化背景下，晚唐以降流行於敦煌地區占卜術中的符咒之術自然是經受過道教的洗禮，接受過道教的影響，或直接取自道教；而不是避開道教的影響，僅僅保留漢以前傳統信仰中巫術性質的符與咒。其他相類似的祭祀、解謝行為同樣，都可能擇善而從，根據需要不同程度地受到道教的影響。

約出於唐代的《太上老君說長生益算妙經》講述了佩符厭鬼之法：“當吾符者死，背吾符者亡，符厭妒耗害田蠶之鬼，符厭死喪新舊哭泣雌雄破殃復連之鬼，符厭山林社稷田君殘殂之鬼，符厭遊光精魅百怪之鬼，符厭赤舌吭詛盟誓之鬼，符厭比舍起屋動土屍疰之鬼，符厭日遊土氣禁忌之鬼，符厭腥血傷亡客死之鬼，符厭兵死獄死之鬼，符厭男女殃祥之鬼<sup>76</sup>。”其中既見敦煌占卜文書中相同相類名目的各種鬼，並作為符厭的對象，兩者頗相一致。

《太上正一咒鬼經》講述道教禁咒之法：“消滅中宗外親，前亡後死，男女復連，無辜之鬼，客死之鬼，兵死之鬼，星死之鬼，注死之鬼，前死之鬼，後死之鬼，應時

<sup>75</sup> 《道藏》，第22冊，第145-146頁。

<sup>76</sup> 《道藏》，第11冊，第412頁。

咒殺之鬼……<sup>77</sup>。”“有諸高大廣長鬼神苦撓天下，暴酷百姓，鬼神行病，鬼神行疫，鬼神行炁。鬼神有外鬼，思想鬼，癡殘鬼，魍魎鬼，熒惑鬼，遊逸鎮厭鬼，（咒）鬼，伏屍鬼，疰死鬼，淫死鬼，老死鬼，宮舍鬼，停傳鬼，軍營鬼，獄死鬼，市死鬼，驚人鬼，木死鬼，火死鬼，水死鬼，客死鬼，未葬鬼，道路鬼，兵死鬼，星死鬼，血死鬼，逋禱鬼，斬死鬼，絞死鬼，逢忤鬼，自刺鬼，恐人鬼，強死鬼，兩頭鬼，騎乘鬼，車駕鬼，山鬼，神鬼，土鬼，山頭鬼，水中鬼，據梁鬼，道中鬼，羌胡鬼，蠻夷鬼，忌誕鬼，蟲撩鬼，精神鬼，百蟲鬼，井竈池澤鬼，萬道鬼，遮藏鬼，不神鬼，詐稱鬼。一切大小百精諸鬼，皆不得耗病某家男女之身，鬼不隨咒，各頭破作十分，身首糜碎。當誦是經，咒鬼名字，病即除差，所向皆通<sup>78</sup>。”這裏被禁咒的鬼名目繁多，遠在敦煌占卜文書中的所有名數之上，並有部分重合。而且，其中也包括了一些施行疫病，致人禍患的邪神，與敦煌占卜文書中的作崇之神性質相同。

《正一法文經章官品》卷一有“收土公”、“收先祖病子孫”、“收死人耗害”，卷三有“主土公鬼”、“主土炁鬼”、“主井竈鬼”、“主治竈鬼”等，其主要內容便是與常見於敦煌占卜文書中的鬼神打交道。

從鬼的名目及形象來看，《太上正一法文經》中遊行人間行九種厄難的九丑鬼，也是有名字的：“九丑鬼者，一曰狄星，二曰狂雲，三曰眾妖，四曰天乖，五曰驟，六曰甘篤，七曰狂，八曰警乎昌，九曰值。俱各司一厄，常行人間<sup>79</sup>。”

在《赤松子章曆》中，鬼不但有姓名，且各有不同的方位，十二月辰均有不同名字之鬼，同時也與十二時辰相關。卷三“斷瘟毒疫章”云：“若是東方生青瘟青毒青疰，鬼名高遠。在南方生赤瘟赤毒赤疰，鬼名土言。在西方生白瘟白毒白疰，鬼名白幸。在北方生黑瘟黑毒黑疰，鬼名大黃奴，父子七人，男女兄弟各行惡毒疫氣。正月至十二月，各有瘟鬼，隨其放逸，天下病害。又甲子乙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月辰，瘟鬼皆有名字。從十二時上來，五方五色，黃奴老蟲。致今末世，愚民逢禍，致死不可稱計<sup>80</sup>。”當然，這些瘟鬼都是依照盟威之法誅滅的對象。

《道要靈祇神鬼品經》亦見於敦煌文獻，該經載六十甲子日鬼各有姓名，如甲子日鬼名元光之類，並云：“甲子六十日，直煞逆鬼六十人，人身無頭，赤毛無衣，有耳無目，飛行千里，共導三屍凶逆不孝，煞害天民，人隨日憶知其名，鬼不敢近人<sup>81</sup>。”這些內容與敦煌占卜文書基本相同，每日均有對應之鬼，而鬼又有恐怖的形像和兇殘的性格。所不同的只是，這裏的鬼按六十甲子為別，敦煌占卜文書中的鬼按十二地支為別。

<sup>77</sup> 《道藏》，第28冊，第368頁。

<sup>78</sup> 《道藏》，第28冊，第370頁。

<sup>79</sup> 《道藏》，第28冊，第411頁。

<sup>80</sup> 《道藏》，第11冊，第201-202頁。

<sup>81</sup> 《道藏》，第28冊，第389頁。



若論道教中鬼神的兇悍和給人帶來的災難，其程度也不在敦煌《發病書》之天賊等十二惡鬼之下。如《道要靈祇神鬼品經》中有太和之鬼，“無身有頭，頭長三尺，目大三寸，耳廣七寸，眉廣五寸，口廣三寸，鼻大二寸，鬢長三尺，髮長一丈，呼吸吞吐之成雲子”<sup>82</sup>。《太上正一法文經》之青、赤、白、黑、黃五帝神官，各將殺鬼三百萬人，手持五刀，行於人間。“一曰木刀，著人之時身體寒熱，皮膚痛癢，起動不安、手足酸楚、風狂恍惚、坐臥不寧。二曰火刀，中人之時、頭痛壯熱、遍身疼煩、言語謬誤、面目變赤。三曰金刀，中人之時咳嗽上氣，骨節痛楚，或身上生瘡。四曰水刀，中人之時，霍亂下痢，面目青黑，身體浮腫，手足煩疼。五曰土刀，中人之時，腹內脹滿，飲食不消。從此五者，轉生百病，使人形容消瘦，魂魄飛揚，常夢與死人同遊，滅其算命，名書黑簿、或年命沒在黑星赤宿，天羅地網<sup>83</sup>”等等。

將以上道經中的鬼神信仰與敦煌占卜文書所見的鬼神信仰作比較，兩者之間有很多相同、相似之處。由此可見，其兩者間的密切聯繫也是毋庸置疑的。也由此可見，要將道教與民間信仰截然分開是很困難的。當然其兩者間的區別也是必須看到的。由於道教與民間信仰在鬼神信仰方面的諸多共同性，似應更加注重宗教行為中的區別。比如說，一些低層次的鬼神常常作祟為害，而得到的卻是人們的祭祀祈好和飲食供奉，那麼，這種情況無論何時何地，都更多地體現的是民間信仰的特徵。如本文所述內容中，口許神靈並予報賽的行為，祭祀先人的行為，明確指出用某物代人遣送的行為，以及以酒脯祭祀作祟之鬼並念咒以祛病，清酒謝之的行為，等等，這些均非經教道教所宣導，所以更多地延續的是民間信仰的形式。而在道教盛行之後，當民眾對鬼神作祟的行為採取符咒祛除鎮壓時，則可能這種行為已經受到過道教的影響，從而也當不同程度地體現出道教的色彩。同為解謝活動，也要留意道教與民間信仰之間的區別。根據天師道經典，解謝活動主要是通過對天上神靈的上章行為實現的。而如敦煌占卜文書中所指出的解謝行為，沒有提供具體的宗教科儀，所以這樣的解謝活動既可能是通過道士按照道教科儀進行上章式的解謝行為，也可能通過民間道士或者陰陽師用民間傳統的祭祀途徑解決，也可能將道教的法術與民間信仰中的宗教行為相結合進行。而從敦煌民間祭祀活動的實際狀況來看，將兩者相結合而進行的祭祀活動是存在的，如曹延祿的醮祭活動便是典型的事例。所以，筆者以為，敦煌占卜文書中所顯示的民間鬼神信仰體系，是道教與民間信仰相結合的產物。

(作者為蘭州大學敦煌學研究所副教授)

<sup>82</sup> 《道藏》，第 28 冊，第 389 頁。

<sup>83</sup> 《道藏》，第 28 冊，第 411 頁。